弘一法苑

HONG YI FA YUAN

主办单位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主　　编 陈宏义　　**副 主 编** 刘汉西　周群翔　　**执行主编** 李咸武

弘一法苑

HONG YI FA YUAN

总第9期

2024 | 12

精耕专业笃行致远
初心如磐静待花开

万里征程，风正帆悬。2024年的步伐已渐渐走远，这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这一年，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注重实践突出创新，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娄底分所、广州分所纷纷落地开业，分所数量已拓展至十二家；执业律师人数历史性突破400人，团队不断壮大；在最新发布的中国规模最大100家律所榜单中，律所排名跃升至69位，荣升3个名次。一年来，律所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正阔步迈向更高台阶。

2024年走过的每一个脚印，都见证着弘一人的努力和奋斗。这一年，我们以深化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目标为抓手，聚焦党建工作、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公益服务等方面多向发力，努力成为一家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所。

这一年，我们坚持政治引领，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律所加强“党建”与“所建”的深度融合，党员人数新增至141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打造清廉建设文化墙，建设“清廉律所队伍”，持续推动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齐头并进，共攀高峰。

这一年，我们立足岗位大练兵，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律所不断吸纳引进优秀人才，优化团队结构，为律所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通过定期举办内部培训，加强律师专业培训和思想政治培训，提升律师专业技能，鼓励全体律师立足新定位、把握新目标、落实新任务。二十三个专业委员会继续深耕专业化建设，以专业促品质，实现律师与律所共同发展。

这一年，我们以公益促品牌，践行社会责任。弘一律所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公益活动，为社会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回馈社会。同时，律所立足广大残疾人群体的急难愁盼，创新宣传特色，打造助残公益品牌，首发公益助残手语普法视频，真正让残疾人享受全社会的关爱，传递法治正能量。

这一年，我们坚持总分所联动发展，形成集合效应。截至目前，弘一律所已设立8家省内分所，4家省外分所，总分所之间相互赋能、共赢发展，形成以客户为导向、以资源整合为手段的规模化发展新路径。

一路走来，每一个披星戴月、伏案疾书的夜晚；每一次同心协力、迎难而上的坚持，都汇聚成我们脚下每一步坚定的足迹。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不仅要成为善跑者、长跑者，更要成为领跑者，以非常之举坚韧应对，于危机之中博得先机，于变局之中开创新局，不断奋勇向前，让所有努力有迹可循，让未来大有可期。

—— 陈宏义

弘一法苑
HONG YI FA YUAN

2024年12月 总第9期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宏义

副 主 编　刘汉西　周群翔

执行主编　李咸武

编　　委　左浪　陈汝超　刘潭洪　覃巨石　李丽娜

执行编辑　李承翰　符伶俐

美术设计　付红光

主办单位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　　话　0731-8441 8148

网　　址　www.hyilawyer.com

目 录

弘一党建 HONG YI DANG JIAN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会主委何寄华一行走访律所 …… 04

弘一律所党委进行换届，新一届党委班子赴江西瑞金开展党性教育活动 …… 05

律所党员律师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07

弘一律所团支部升格为团委 …… 08

资讯要闻 ZI XUN YAO WEN

陈宏义被任命为长沙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09

弘一律所2024青训营开班 …… 10

2024年度新晋15位合伙人 …… 11

湖南弘一（广州）律师事务所盛大开业 …… 13

湖南弘一（娄底）律师事务所开业启航 …… 14

走进贵州、青海开启2024年度研学之旅 …… 15

律师进驻派出所 共同守护解放西 …… 16

两个新律师团队加盟弘一律所 …… 17

专业视角 ZHUAN YE SHI JIAO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典型问题及法律分析 …… 18

红海危机下国际贸易合同履约相关争议解析 …… 20

新《公司法》重点条文解读及风险防范建议 …… 22

破产拍卖中“包税条款”的法律效力及裁判规则 …… 3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重点、亮点问题解读 …… 34

律师办理法律尽职调查的实务要点解析 …… 37

新公司法出台，注册资本五年实缴到位，这些细节需注意 …… 42

新《司法解释》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法律解读 …… 44

知识产权出资的风险及防范建议 …… 47

车辆被划，物业公司承担什么责任？ …… 51

经典案例 JING DIAN AN LI

我所代理案件入选2023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53

新法速递 XIN FA SU DI

2024年新法速递 …… 54

重要活动 ZHONG YAO HUO DONG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2024新春团拜会 …… 58

法律科技论坛暨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 …… 60

律所十六周年庆典系列活动 …… 62

第四届青年律师麓山论坛暨公益助残手语普法视频首发式 …… 63

法苑特刊 FA YUAN TE KAN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解码“三所联动”纠纷调解机制的弘一样本 …… 65

分所动态 FEN SUO DONG TAI

走进分所——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 …… 67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会主委何寄华一行走访弘一律所

3月19日，恰逢民盟生日，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会主委何寄华一行赴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并座谈。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陪同调研，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监事会监事长黎飞仙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陈宏义对民盟调研组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和取得的成绩。他表示，律所在日后工作中也将继续发挥统一战线的强大法宝作用，在盟员发展的基础上做好党盟共建工作，为包括盟员在内的党外知识分子搭建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平台，为组织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何寄华向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民盟省直一支部参政履职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他指出，律师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在完善法治社会机制、以法律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会前，何寄华一行在陈宏义的陪同下参观了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对律所“弘扬正义·一心为民”的宗旨理念给予了高度肯定。

民盟省委会机关二级巡视员刘春阳、社会服务处处长陈雅云，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党建指导员张业平，民盟省委会组织处四级调研员朱琳琳，民盟省直一支部盟员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弘一律所党委进行换届
新一届党委班子赴江西瑞金开展党性教育活动

不忘来时路，奋斗新征程。6月28日，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之际，弘一律所党委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吴畅，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出席大会。弘一律所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主持大会。弘一律所党委会、决委会、管委会、监事会、联委会及全体弘一律所党员律师参加大会。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中拉开帷幕。大会上，律所党委副书记周群翔代表第一届党委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党委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大会期间，全体党员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

大会认为，过去五年，弘一律所党委在市委两新工委、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工作思路，引导广大律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精神要求以及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以“弘扬正义·一心为民”为服务宗旨，以“专业诚信·勤勉尚法”为服务精神，不忘初心，只争朝夕，奋勇前行，在律所党建引领下，律所团队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等均更新发展。

大会要求，未来五年，弘一律师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两新工委、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加强政治引领、持续深化固本强基、全力服务中心大局，不断强化律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弘一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弘一律师积极参与法治长沙建设，并全面投身长沙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律服务，切实担起弘一律师应有使命。

经全体党员投票，选举陈宏义为书记，刘汉西、周群翔为副书记，左浪为纪检委员、刘潭洪为组织委员、刘金星为统战委员、陈汝超为群团委员、李咸武为宣传委员、盛金良为青年委员。

党委成员简历：

党委书记：陈宏义

男，汉族，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人，
197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党委副书记：刘汉西

男，汉族，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人，
196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党委副书记：周群翔

男，汉族，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人，
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纪检委员：左浪

男，汉族，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
198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组织委员：刘潭洪

男，汉族，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
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统战委员：刘金星

男，汉族，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人，
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群团委员：陈汝超

男，汉族，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人，
199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

宣传委员：李咸武

男，汉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人，
199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青年委员：盛金良

男，汉族，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人，
199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

会上，陈宏义代表新一届律所党委做表态发言，向在座的各位领导、同志们表达诚挚的感谢，对市委两新工委、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的各位领导和为律所发展贡献力量的各位弘一律师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表示，在未来的工作中，一是要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跟党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律所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优化律所党组织结构，不断强化律所党委的履职担当能力；三是要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党建与所建、党务与所务的深度融合发展，党建工作与所建工作一体推进；四是要践行为民宗旨，践行律所“弘一正义·一心为民”的宗旨，主动承担起律师的社会责任，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

吴畅代表市司法局党组和市律师行业党委对弘一律所党委换届选举大会的胜利召开和新当选的党委班子表示热烈祝贺，对一直以来关心支持长沙律师行业发展的全体弘一律师表示衷心感谢。她指出，新时代、新形势下，对长沙律师工作提出了更新要求和更高期望。弘一律所作为长沙律师行业中的综合性大所和规模化强所，一是要强化党建引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确保律师工作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同行；二是要做实党建工作，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切实把党建工作与律所发展深度结合，真正做到以党建引领律所业务建设、团队建设、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三是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律师核心竞争力，努力在知识产权、涉外法律等领域提升本领，找准发挥职能优势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投身法治长沙建设和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之中。

6月29日，新一届党委履新伊始，律所党委书记陈宏义率领党委班子赴江西南昌、瑞金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深切缅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丰功伟绩，从革命先辈的足迹中汲取扬帆起航的奋进力量。

新一届党委班子走进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一幅幅历史照片、一篇篇文献材料、一件件军事文物，生动再现了南昌起义的历史场景，诉说着“坚定信念、听党指挥、为民奋斗、百折不挠、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的八一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发扬南昌起义的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的光辉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30日上午，陈宏义率领党委成员向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旧址红军烈士纪念塔敬献花篮，向红军烈士默哀、三鞠躬，并在红军烈士纪念塔下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铮铮誓言铿锵有力。

随后，党委班子跟随讲解员参观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旧址，共同回顾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创建发展史。一幅幅尘封的图片、一个个形象的雕塑，让大家认识到新中国来之不易，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怀着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崇敬之情，党委班子一行跟随讲解员的步伐来到红井景区，感受共产党与人民群众的鱼水深情，吃水不忘挖井人，时刻想念毛主席。

随后，大家还参观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旧址。时代虽有变迁，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中央苏区孕育出的人民司法红色基因，凝结了司法先驱的理想追求，昭示着司法文化的传承创新，彰显出人民司法的优秀品质，是人民法院发展史上宝贵的精神财富。

最后，党委班子一行来到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大礼堂，大家在此聆听烽火岁月里苏区英雄儿女前赴后继、浴血疆场的动人故事，激励着大家奋发向上、筑牢理想信念。

此次党性教育活动结束之际，党委书记陈宏义对新一届党委班子提出明确要求：

秉持一颗公心，即为实现百年弘一而奋勇向前、永不退缩的赤胆忠心。

践行二个凡是，凡是不利于队伍团结的话坚决不说，凡是不利于律所发展的事坚决不做。

遵守三大规矩

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组织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

执业规矩——贯彻落实“五点希望”

当好四个表率

遵规守矩、诚信执业的表率

专业精进、拓客创收的表率

团结奉献、忠诚担当的表率

服务大局、奋发有为的表率

我们相信弘一律所新一届党委在陈宏义书记的带领下，定将切实接好接力棒、展现新作为，团结带领广大律师，为实现百年弘一不懈奋斗。

律所党员律师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律师的政治素养，9月20日上午，我所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2024年度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员政治轮训，律所党委成员及全体党员律师参加培训。本次线上培训由中共长沙市委党校社会和文化教研部主任、副教授管志利主讲。

培训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展开，教育引导党员律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培训会上深刻解读了全会公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党员律所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律所发展的实际行动，在恪守职业道德上永葆本色，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11月20日下午，律所全体党员积极参与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市律师行业专场视频直播。本次宣讲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真正发挥优秀微党课教育感化党员的作用。

宣讲会上，长沙市委党校教务部主任陈果首先对《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行了深度解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第六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合伙人陈恩德以《你是我的眼》为题，讲述了开展常态普法、公益宣讲、送法入企的难忘经历，展现法律人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长沙市文艺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副书记、理事王东作《光影铸魂，新时代电影人的使命与担当》微宣讲，内涵丰富、鼓舞人心。最后，长沙市天心区新村阳光志愿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汤俊杰作《一米阳光　益路成长》微宣讲，用精彩的语言和表现形式诉说家国情怀。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未来，弘一律所将继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融入到发展建设中，共同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弘一律所团支部升格为团委

2024年8月19日，经共青团长沙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批复，我所团支部顺利升格为团委。

近年来，弘一律所团支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响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和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在律所党的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自2023年底换届以来，律所团支部以团结青年律师、凝聚青年力量为目标，探索出青年律师发展新模式，先后组织开展了“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怀化新晃爱心捐赠活动”、“长株潭律师行业辩论大赛-弘一律所选拔赛”、“弘一2023年运动会”等活动，均取得良好效果。

未来，弘一律所青年律师将以此为契机和动力，继续在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弘一律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挥好青年引领作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律师开展更多有益工作，努力为律所发展和行业建设贡献应有的青年力量。

共青团长沙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长律团〔2024〕1号

共青团长沙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同意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升格为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的批复

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请求批准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委员会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委员会，设委员7名，由原团支部委员担任。

特此批复。

共青团长沙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8月19日

陈宏义被任命为
长沙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3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决定任命陈宏义为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弘一律所2024青训营开班

【雄鹰计划】

2024青年骨干律师集训营:“雄鹰计划”是弘一律所针对青年律师成长制定的规模化、系统化、综合化集训计划,旨在提升所内青年律师政治站位、团队精神、专业能力、管理能力、执业规范等综合素养。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全面提高所内青年律师政治站位,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强化律所管理后备人才培养,凝聚协作共识,经长沙市律协青工委主任会议研究并报上级领导决定,将在大型律师事务所的集中培训班中开展共享指标开放的试点工作。

为响应号召,弘一律所决定开展青年骨干律师集训营活动,同时汇聚了总分所35名青年骨干律师及长沙市律协长青班11名学员齐聚成都德必天府五街(成都国际数字科技中心),就青年律师关注的律师新媒体运营、法律服务产品、市场运营、团队管理等方面开展为期4天3晚的集中培训。46名学员将通过专业培训课程、晨间微论坛、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律所参访等形式进行深入学习和交流。

详情介绍

培训时间:2024年6月1日—4日

培训地点:中国 · 成都

具体内容:采取四天全封闭沉浸式学习的方式,以各类专题讲座、论坛、沙龙及比赛贯穿全过程,参训律师学员将借助本次活动对行业内青年律师成长道路上关切的话题进行深入交流。

2024年度新晋15位合伙人

5月18日,弘一律所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投票决定,产生新晋高级合伙人1人、事业合伙人1人、权益合伙人11人。

11月30日,弘一律所2024年度第二次总分所合伙人会议投票决定,产生新晋高级合伙人1人、事业合伙人1人。

律所联委会根据律所党委统筹安排,从律师执业年限、入所年限、是否认同律所文化价值观、担任合伙人年限、创收额度等方面拟定了合伙人等级的考评要求。在投票选举现场,党委委员、联委会理事长刘金星对新晋合伙人遴选、合伙人晋升程序和投票规则作了说明,并对新晋候选合伙人情况做了详细介绍。

新晋合伙人简介:

新晋高级合伙人(2人)

曾昭德

曾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从事刑事审判20多年,对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流程以及案件审查和裁判规则尺度能够精准把握。转行专职从事律师后,借助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良好的资源优势,专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辩护及刑事合规等领域,能够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为客户依法决策、科学实施、防范风险提供全方位、专业化、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擅长领域:刑事辩护、企业和个人刑事风险防控等。

熊治国

1999年执业,专注刑事辩护、文旅产业、房地产及金融领域,多次担任长沙广电法制广角及政法频道方圆之间栏目嘉宾,当代商报、湖南工人报房律师信箱等。先后担任中惠旅集团、新天地集团、省建六公司等单位顾问,为三一重工、大汉集团等提供过法律服务。

新晋事业合伙人(2人)

李维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执业年限10年,农工民主党员。曾先后在多个省市担任律所专职律师与合伙人,曾担任过某省厅级司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多年。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民事领域颇有建树。同时,办理过众多的职务犯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新型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等案件,拥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曾先后发表多篇优秀论文并获奖。

李洪鹏

自2013年从事律师工作,专注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法律风险防控,建设工程法律事务,担任多家大型人力资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法律顾问,有着丰富的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经验。

新晋权益合伙人(11人)

谭媚

2018年6月毕业于南华大学,中共党员,2018年10月加入弘一,2020年5月取得律师执业证,现为弘一婚姻家事部专职律师,共青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团支部副书记。自执业以来,深耕于婚姻家事领域,擅长处理离婚诉讼、分家析产、夫妻共同债务、反家庭暴力、抚养、继承等婚姻家事案件的处理。执业期间热心社会公益服务和律所公共事务。

谢玲

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2011年通过司法考试,2013年8月9日拿到律师执业资格证,已正式执业近11年。曾于2013年至2018年担任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省直所)专职律师,2019年1月跨省转移至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年6月随华湘主任一同进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0年被省律协评为“婚姻家庭专业律师”、被农工党望城支部评为“2020年度优秀党员”。2022年被农工党长沙市委评为“优秀党员”,担任望城区检察院公益志愿者,农工党长沙市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李晶莹

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湖南大学法律硕士，长沙大学物业管理学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从事房地产、物业板块的法律事务，先后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和多个业主的诉讼维权法律事务，承办相关的商品房买卖纠纷、物业服务纠纷、公司相关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百起案件。加入弘一以来，积极参与律所各项活动，配合组织落实。同时也积极参加并协助组织律所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会议、专题培训等。

李涛

中共党员,1984年12月出生，大学毕业后后在基层法院、中院从事执行、审判业务,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年法官”“先进执行能手”等荣誉称号,辞去公职后在中央、省、市属央国企单位任法务总监。转行专职从事律师后在同才律所、弘一律所工作，专注负责强制执行、执行异议、执行监督再审，建设工程及企业合规管理等非诉业务。为人忠诚担当、低调谦和，做到以诚待人、朴实正直；处事勤勉敬业、求新好学，能够团结协作、敢为善成。

任壮

1991年1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湖南木枫律师事务所，2020-2021年担任湖南木枫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2年通过司法考试，2015年开始执业。自2015年执业以来，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努力开拓业务，通过多年的执业，事业逐年得到了稳固的发展，具备了良好的法律根基，执业水平和办案能力均有了较大提升和进步，完成了从公司制授薪律师到独立执业律师的转变。

李振兴

2008年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在湖南竞翔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从事银行案件的诉讼执行业务；2014年在湖南旷真律师事务所从事混凝土、架管等建筑材料以及器材买卖、租赁合同的诉讼业务；2018年至2023年7月在湖南任达（改名湘融）律师事务所独立执业，主要从事建筑器材租赁合同、钢材买卖合同的诉讼业务；2023年7月随湘融律师事务所合并至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现有3人小团队，专注办理轮扣、塔吊、吊蓝、模板、钢材、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以及器材类诉讼案件，目前在开拓执行案件板块。

肖韵乔

1991年7月8日出生，法学本科毕业，2014年6月进入湖南六言律师事务所，2015年至2017年在该所律师实习，2017年3月取得律师执业证，2020年10月成为湖南六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所副主任。2022年11月被聘为娄底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23年7月入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主攻业务为刑事辩护及民商事诉讼，近三年案件年均40件左右。

潘虹

2019-2013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2013-2014年就业于湖南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执业于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其先后负责了十余家重要法律顾问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深谙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公司事务的处理，并参与了《企业常见法律风险识别与控制》一书的编写。本着“交予一事，倾注全心”的原则，其兢兢业业地处理好每一件受托事务，深得顾问单位的信任。

戴丽君

中共党员，1991年1月出生，湖南郴州人，湖南师范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15年从事法律服务工作至今，积累了丰富的民事纠纷处理经验和企业风险防控经验。为包括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代理众多建设工程施工、公司股权纠纷等疑难复杂案件，曾代理执行案件为一企业追回千万欠款。

全球

32岁，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湖南大学法律硕士。2018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2020年5月起在弘一所执业至今。主要办理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业务，主攻企业风险管理和劳动人事争议解决，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及人力资本赋能法律服务方案。有较为稳定的顾问单位及客户群体，在建设工程、劳动用工领域有较为稳定的业务来源，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积累了良好的服务口碑，近两年年均办案数量在30起左右（不含系列、群体性案件）。

黄强

2010年3月从东海舰队转业至冷水江市检察院工作，先后在办公室、公诉科工作，期间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五百多件，其中参与办理了湖南省内一些重大职务犯罪的侦查和公诉工作。2015年9月辞职到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先后实习律师、执业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公职人员及民营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研究中心负责人。本人从事律师后专注于刑事辩护，办理过多名高官和企业家的刑事辩护，有不少取保候审及重罪减轻的成功案例。2022年4月异动至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湖南弘一（广州）律师事务所盛大开业

7月1日，湖南弘一（广州）律师事务所举行盛大开业庆典，入驻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克洛维中景大厦B座。

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党委副书记刘汉西、周群翔等总所领导，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党委副书记范聪，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志明，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教授杨兴，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继承等专家教授及商会代表、客户代表、分所代表参加开业庆典。庆典仪式由律所监事长、高级合伙人黎飞仙主持。

庆典仪式上，广州分所负责人王自美向在场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并衷心感谢大家的关心与支持。弘一广州分所是弘一从中部向大湾区拓展的第一站，作为弘一在大湾区的开路者，广州分所将延续总所的优良传统和专业精神，竭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富有创新精神的律师团队。王自美还对广州分所法律服务产品进行了详细介绍，知识产权侵权法律服务、医美维权是目前广州分所主打产品，未来还将打造更多法律服务产品。

刘汉西宣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立广州分所的决定。随后，在现场嘉宾的见证下，陈宏义、王自美、杨兴、广州分所执行主任刘伟华携手为湖南弘一（广州）律师事务所揭牌，共同祝愿广州分所宏图大展。

在庆典现场，还进行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校外就业实习基地授牌仪式，陈云良、范聪、周群翔、王自美共同揭牌，期望培养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共同开启法学教育与实践的新篇章。

陈宏义在庆典仪式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表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广州分所迎来盛大开业，大家共聚于此既难忘又难得，在此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湖南师大广东校友会、广东省湖南邵阳商会、广东省衡阳商会及新老客户对弘一律所的大力支持。他提到，目前律所人数规模全国排名第71位、湖南排名第3位，这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最后，陈宏义对广州分所发展提出五点希望和要求，一是坚持党建引领，遵守政治规矩、组织规矩、执业规矩；二是胸怀国之大者，要主动融入大湾区建设；三是坚守专业建设，形成核心竞争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四是要积极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包括老师、同学、老乡、学校、商会等，形成合力，推动分所发展壮大；五是要发挥桥头优势，以广州分所为桥头堡让弘一所走向世界、走向全球。

陈云良在致辞中对弘一广州分所开业表示祝贺，他回顾了弘一总所自2008年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对弘一短短十几年间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陈云良特别指出，广东的营商环境优越，契约精神深入人心，弘一选择在此开设分所是明智之举。在谈到弘一律所未来发展时，他希望弘一律所能够走国际化道路，制定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力争在全球开设更多分所。此外，陈云良表达了进一步深化弘一律所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意愿，他认为，高校与律所之间的合作对培养优秀法律人才、推动法律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最后，陈云良对弘一律所在经济面临困难的情况下逆势上扬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弘一用市场化意识开拓业务，运用管理企业思维管理律所，为行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未来，广州分所将在总所的带领下，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为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法律服务，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弘一（娄底）律师事务所开业启航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9月22日，湖南弘一（娄底）律师事务所举行盛大开业仪式。娄底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何觉星，娄底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刘时长，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等总所领导，分所负责人、娄底市兄弟律所负责人、客户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开业庆典并致以最诚挚的祝贺。

开业庆典上，刘时长首先宣读了《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设立湖南弘一（娄底）律师事务所的决定》，并祝愿弘一（娄底）律所开业大吉、大展宏图。

弘一（娄底）分所主任袁文彬致欢迎词，他表示，娄底分所要秉承总所“专业、诚信、勤勉、尚法”的核心理念，坚持客户至上，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以更加专业的法律知识、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更加贴心的服务理念，严格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为客户排忧解难，为当事人保驾护航。袁文彬承诺，无论面临何种复杂的法律问题，每位律师都将全力以赴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湖南宇能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协监事会监事长刘中杰，弘一（湘西）分所主任戴源对娄底分所开业表示祝贺，并表示一路走来见证了弘一的枝繁叶茂，祝愿弘一再创辉煌。娄底市联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翔作为客户代表发表致词，感谢弘一（娄底）分所秉持敬业精神，出谋划策帮助公司挽回损失，期盼将来达成更多合作。

陈宏义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提到，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营，弘一娄底分所呈现出“三高、三新”特点，三高是指硬件档次高、客户评价高、谋划起点高；三新是指新团队、新起点、新思路。陈宏义还对娄底分所提出了四点要求与期望，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做到爱党、信党、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二是严格按照各项指标规范运营，在娄底律师行业做表率；三是坚持专业制胜，加强专业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四是坚持执业为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最后祝愿娄底分所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蒸蒸日上。

何觉星在致辞中首先代表市司法局对娄底分所的开业表示热烈祝贺。他强调，律师行业要加强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合业务，推进党建工作铸魂工程，一是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学习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素养。二是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律所规范化水平，凝练律所文化，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要严守职业纪律，守住执业底线、红线，要有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准则，杜绝不正当竞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推动法治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分所介绍：

湖南弘一（娄底）律师事务所是经省司法厅批准备设立的综合法律服务机构，隶属于弘一律师集团，其办公场所位于娄底市娄星区福星路与双科街交汇处东南角鑫湘半山豪庭B3栋12楼，现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及工作人员10余名，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解决方案。

走进贵州、青海开启2024年度研学之旅

2024年7月27日至31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走进多彩贵州，开启一年一度的研学之旅。

在这段旅程中，我们感受到了淳朴热烈的民族风情、尝到了回味无穷的地道美食……让我们一路“黔”行，领略苗岭侗乡，贵州风情。

8月2日至6日，弘一律所开启2024年度研学旅行第二站——青海。

此次研学，大家不仅体验了青海的美景美食还有思想上的交流碰撞。8月5日晚上，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在青海西宁召开青海研学座谈会，大家纷纷感谢律所组织此次研学活动，不仅加强了彼此之间的感情，也体现了律所的人文关怀。座谈会上，大家紧紧围绕律所近期发展目标、规划，从律所管理、人才引进、业务开拓、专业建设、律所宣传科技赋能、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提出建议。

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在座谈会上总结讲话，他首先对负责组织本次研学活动的律所工会表示感谢，青海研学之行令人印象深刻。随后，陈宏义向大家介绍了律所每年组织骨干律师研学活动的目的、意义，带领大家重温了律所宗旨、愿景、使命、价值观等律所核心文化。他还着重对律所的近期目标做了深刻阐述，律所要在成立二十周年之时，从人员规模、业务创收、案件数量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争创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最后，陈宏义号召全体律师齐心协力、团结一致，为律所发展目标共同努力。

律师进驻派出所 共同守护解放西

9月2日下午，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与长沙市天心区公安分局坡子街派出所召开了弘一律师入驻坡子街派出所调解室启动会议。坡子街派出所副所长王金山、三所联动负责人程嘉益，我所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陈汝超，人力资源与青培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杨硕、工会委员高晓磊以及专职律师文妍晴参加此次会议。

据了解，坡子街派出所地处长沙最繁华的五一商圈，辖区面积2.89平方公里，周边聚集众多热门打卡点，是长沙接出警数量最多的派出所之一。自《星城卫士·守护解放西》播出以来，坡子街派出所火爆出圈，成为长沙新晋网红景点。

会上，王金山介绍了坡子街派出所的基本情况。他提到，坡子街商业繁华、人员密集，警情十分复杂，目前辖区内的纠纷以摊贩、游客之间的纠纷为主，其中人身侵权和合同纠纷最为突出。坡子街派出所因地制宜推广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合一”机制，通过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弘一律所驻点普法释法，相信能更快更好地调解矛盾纠纷。

随后，陈汝超对律所的发展历程、专业化建设、公益调解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并表示律所将会对值班律师进行调解技能和执业纪律培训，帮助其解决调解工作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全力促成调解，将群众之间的纠纷消解于无形，优化诉源治理，坚决维护公益。

自9月2日起，律所已选派一批实践调解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前往坡子街派出所开展驻点值班工作。截至目前，我所律师已成功调解两起涉及民事赔偿、劳动纠纷案件，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成本，也为公安机关减轻了执法压力。对于尚在调解中的其他案件，弘一律师逐步引导当事人从对立走向对话，为案件后续处理奠定了良好基础。这种以和为贵、注重实效的调解方式，赢得了当事人及民警的一致好评。

一直以来，律所积极响应社会公益号召，2023年9月份，律所就联合观沙岭派出所、司法所，设立了“三所联动”矛盾纠纷调解室，共接待当事人纠纷约200起，调解成功115起，调解成功率约为60%，受到湖南日报等媒体的专题报道。

在参与矛盾调解的过程中，弘一律师始终致力于构建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通过提供耐心细致的调解服务，助力商圈“网红”招牌更亮、“长红”基础更牢，用实际行动诠释“弘扬正义 一心为民”的使命与担当。

两个新律师团队加盟弘一律所

11月22日下午，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团队引进欢迎仪式隆重举行，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及决、管、监、联部分领导，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主任肖平康出席欢迎仪式。仪式由我所党委委员、管委会执行主任左浪主持。

会议伊始，左浪首先对新团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新成员进行了简要介绍。

新团队由23名律师组成，他们分别来自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和湖南湘和律所事务所，深耕于不同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新团队的加盟，将为律所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随后，我所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致欢迎辞，会上，他向与会人员简要介绍了弘一律所的基本情况，并公布了两组喜人的数据，一是截至今日，律所执业律师人数已突破400人；二是在最新发布的中国规模最大100家律所榜单中，弘一律所排名第69位，荣升3个名次。他表示，名次前进的一小步，是律所迈向更加繁荣的一大步，希望新团队的加入，可以汇聚成更加磅礴的力量，向着更加辽阔的未来进发。

在与会人员的见证下，律所党委副书记刘汉西、决委会委员谭泽西一齐为新律所团队授戴工牌及所徽。

在欢迎仪式现场，律所监事会监事长黎飞仙宣读聘书，宣布律所正式聘任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主任肖平康为高级顾问，一起助力弘一律所更深远持久的发展。

戴丽君、袁益民、熊治国、李洪鹏律师作为新团队代表分别进行了发言。他们表示，加入弘一律所是最正确、最优质的选择，感谢律所提供了一个实现自我价值、追求职业理想的平台，希望新团队可以尽快融入弘一大家庭，加强业务合作，发挥自身最大潜能，争取创造更多辉煌，也祝愿弘一律所蒸蒸日上、越来越好。

仪式上，陈宏义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总结陈词，他首先衷心感谢新律师团队对弘一律所的信任，并表示新团队的加入，一定能产生“$1+1=2^2$”的效果，律所的综合实力、影响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距离律所的“755”规划、“201”工程更近一步，建“百年律所”的基石也将更加坚实。他同时希望，新团队能坚定政治立场，做到信党、爱党、坚定不移跟党走；增强主人翁意识，主动融入律所，为律所发展添砖加瓦；提升专业能力，主动担当作为；坚守规范诚信，杜绝投诉事件发生；加强团队互动，真诚相待，营造和谐积极的工作氛围。

最后，陈宏义对新进团队进行庄重承诺，一是充分尊重、高度关注；二是尽心服务、增强律师获得感；三是搭建平台、助力发展。祝愿每一位律师都能在弘一尽情展示才华风采，为共建“百年弘一”的目标而不懈奋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典型问题及法律分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指以金融机构作为借款人与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产生的纠纷，是以金融借款合同为基础，结合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从合同的一系列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近年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总体居高，案件呈现办理流程电子化、担保方式多样化等特点。笔者专注于商事金融领域，服务于多家银行类金融机构，现结合以往办案经验，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常见的一些典型问题进行整理浅析，以供大家交流探讨。

01. 疫情期间，借款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支用贷款，借款人无力偿还后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展期并减免利息？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借款人杨某为扩大经营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对贷款金额、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银行按约向借款人杨某发放贷款后，借款人杨某因经营不善及疫情影响逾期还款，银行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借款人杨某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杨某以逾期还款系不可抗力所致要求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第三条指出：“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分析】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承担民事责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对借款合同中金钱债务的履行并不产生直接的、必然的影响。且借款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处于疫情期间，借款人应对疫情影响有充分的认识，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风险并未超出一般人正常合理的预见范围，除签订借款合同后疫情及防控措施发生实质性变化直接导致不具备支付条件外，借款人逾期还款系不可抗力所致的抗辩缺乏依据，无法得到支持。疫情现已全面放开，借款人应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映自身情况，尽快还清逾期款项，争取延长还款时间。

【案例索引】

(2023)津02民终2161号

02. 夫妻一方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配偶仅在共有人声明条款处签字，银行能否要求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借款人刘某因资金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人肖某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刘某提供担保，保证人配偶王某在《保证合同》后附的共有人声明条款处签字。后借款人逾期，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借款人刘某偿还借款本息、保证人肖某及保证人配偶王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规定：“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法律分析】

夫妻一方提供保证时，其配偶如无明确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则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共有人声明条款仅表明保证人配偶知悉并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保证，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并不代表保证人配偶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借款人配偶未因该举债直接获益，基于利益与责任相一致原则，保证人配偶通常只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种情形下，银行等金融机构无法对保证人配偶的个人财产采取措施，对债权受偿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贷款审批时应谨慎审查保证人配偶是否在保证合同的担保人处签字或在承诺函中明确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确保债权得以实现。

【案例索引】

(2018)最高法民终206号

03. 非消费者购房人给付了大部分购房款并实际占有房产后，能否排除银行对抵押房产的强制执行？

【基本案情】

A公司于2013年1月向开发商购买案涉房产，于同年11月支付大部分购房款并占有该房产，但一直未将房产过户至其名下。2013年5月，开发商以案涉房产为其所欠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4年，银行因开发商未清偿债务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银行有权在案涉房产处置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因开发商未履行生效判决，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拟拍卖案涉房产。A公司不服，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分析】

抵押权人对已查封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案外人一般不得排除对抵押物的执行，除非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在非消费者购房人能否参照适用《异议和复议案件规定》相关条款存在较大争议的情况下，应基于案件具体情况实质审查购房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非消费者购房人给付大多数购房款并实际占有所购房产时，其基于合同享有的一般债权转化为对房产的物权期待权，该物权期待权能否对抗抵押权应基于双方取得权利时间的先后、权利取得有无过错以及如何降低或者预防风险再次发生等因素，结合具体案情，实体审查后作出判断。购房人在购房时亦应通过预告登记、催告过户等合法手段积极维护自己权利，避免所购房产因未公示、未登记导致权属一直处于未定状态。若怠于采取相关措施，其享有的物权期待权一般无法排除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房产的执行。

【案例索引】

(2022)最高法民终34号

作者：聂彬彬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金融保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中共党员，湖南大学民商法学法律硕士，有较高的法学理论功底，擅长处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担保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公司普通专项法律事务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等各项法律事务。主要合作单位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岳阳分行、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岳阳分行、株洲分行、湘潭分行。

红海危机下国际贸易合同履约相关争议解析

红海，作为连接亚洲和欧洲大陆的主要航道，在国际贸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自2023年末，也门胡塞武装开始对红海地区实施限制，并采用导弹、无人机和快艇拦截等多种方式对途径曼德海峡的以色列籍船只发动攻击。至2024年3月，此类干扰和攻击已扩张至与英国和美国相关船只(ships with connections to the US and UK)。随着局势的恶化，我们陆续接到了关于红海危机对国际贸易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影响的咨询。我们对其中最受关注的几个争议点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并成文如下。

特别提示：本文仅就一般事项作概括性分析，实践中仍应当考察合同条款就具体事项进行具体分析。

争议点一：

红海危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卖方是否可借此主张不可抗力抗辩从而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一个法律概念。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生了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时所无法预见的事件，从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并且此类履行受阻超出了受影响方的合理控制范围。

意思自治是各国合同法及国际公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在考虑此类问题的时候应当首先审查合同中是否包含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 clause)。在国际贸易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通常包含对不可抗力事件的非详尽列举，具体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动等。因此，对于成立于2023年11月之前的销售合同，红海危机一般属于此类列举的范围之内。

若合同中不包含不可抗力条款，则需审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是否就不可抗力进行规定(法定不可抗力抗辩)。目前，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均在其民法典中进行了此类规定，另有部分普通法国家未对不可抗力进行规定，而是适用标准更为严苛的“合同落空规则”(frustration of contract)。此外，若协议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的成员国，且协议未明确约定排除CISG的适用，也可以援引CISG第79条第1款〔1〕规定的“阻碍规则”(impediment)进行判断。

然而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不意味卖方当然获得合同免责。只有在不可抗力事件与合同履行不能存在充分因果关系的情况下〔2〕，不可抗力事件才会导致合同债务的消灭。因此，此时仍需回归具体合同条款，仔细审查卖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交货义务是否直接受到红海危机的影响。若合同中对卖方的交付义务有限制性约定，比如已指定航道(必须通过苏伊士运河-红海航线运送货物)，或者已指定承运人(以、英、美三国相关)，那么可以认为红海危机直接导致了卖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卖方可以借此主张合同免责。除了此类事由，一般认为更高的运输成本不属于不可克服的合同履行障碍〔3〕，因此卖方的逾期交货仍然属于违约行为，其应当就合同违约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针对E组、C组和F组贸易术语合同，若合同未作特别约定，在此类贸易术语下卖方的交货义务属于象征性交货，也即货物的交付(delivery of goods)在出口国或者装运港即可完成。在此类情形下，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武装冲突事件不构成对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阻却，自然也不构成卖方规避自身责任的抗辩事由。

争议点二：

红海危机导致全球大部分航运公司改道好望角并由此带来运输成本增加，此部分增加费用应当如何承担？

如前文所述，此类问题没有一刀切的答案，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红海危机并未根本性影响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则增加的运输成本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原义务人继续承担。比如在CIF贸易条件下，若未进行特别约定，货物的运输成本由卖方承担。那么新增的运费及附加费应当属于卖方的商业风险，仍然由卖方负责支付。

争议点三：

由于改道好望角会带来额外的时间和运输成本，因此部分客户出于商业考量仍然希望坚持红海航线。在航行期间若遇袭所招致的损失将如何承担？

首先，应当明确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风险承担方)。风险承担方取决于合同及合同下贸易术语的约定。除非合同特别约定，货物风险自卖方依约履行交货义务后向买方转移。其次，就索赔而言，依据“保险利益原则”，由风险承担方向承保人进行索赔。在此阶段，具体的索赔范围和方式应当依据投保人与承保人之间的保险合同确定。

在此特别作以下两点提示：

(1)若在红海上遇袭，除了可能发生的货损外，还应当注意共同海损责任的分摊。共同海损是指载货船舶在海运途中遇到危及船货的共同危险，船方为了维护船舶及货物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而产生的费用(比如在船舶遇袭时为了尽快驶离而抛弃部分货物所造成的损失)。共同海损发生时，相关受益方(包括船、货及运费收入方)应当根据获益值按比例分摊此部分损失；

(2)由军事、政治、国家政策法令及行政措施等带来的风险属于特殊外来风险，此类风险一般落入保险条款的免责范围，除非投保人已就特殊附加险——战争险进行投保。因此为避免红海袭击可能造成的货损及共同海损，相关风险承担方应同时将是否已投保战争险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商业考量。

作者：邹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涉外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邹彦律师拥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外资企业工作经历，进入弘一律师事务所后为顾问企业负责和处理了一系列重大民商事诉讼纠纷。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中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为多家国企及湘籍公司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合作、商业交易及诉讼仲裁等项目。

新《公司法》重点条文解读及风险防范建议

引言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该法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中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是1993年《公司法》以来的第六次修改，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将对我国4300多万家公司产生系统影响。本文将主要立足于新法新的规范内容和要素进行提炼分析六大专题的新亮点，从实务角度进行延展解读，供参考学习。

一、关于公司资本制度的“新”

（一）注册资本缴纳

1、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应当在五年内缴足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解读：（1）从今年7月1日起，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认缴期限最长为5年。（2）“五年缴足”规定既适用于新《公司法》实施后设立的公司，也适用于新《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新《公司法》实施前注册的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照要求其调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建议：（1）新设立公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业务需要、人员规模等因素确定是否调整出资期限、减少注册资本。（2）已经设立的公司：根据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结合经营实际进行评估，做好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准备，或者依法合理调整注册资本，避免注册资本金额过大到期无法缴足造成被动。

2、股份有限公司由认缴改为实缴

新《公司法》第98条第1款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解读：本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需要在公司成立前全额缴纳其认购的股份所对应的股款。发起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其出资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初期运营资金。

建议：要求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前全额缴纳股款，有助于确保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保障公司初期的运营和发展。同时，这一规定也强化了发起人的出资责任，促使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前充分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投资风险，避免出现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的情况。

（二）授权资本制的引入

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解读：（1）仅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相关章节并没有类似条款。优势在于股份公司不必一次发现全部资本、股份，减轻了公司设立的难度；授权董事会自行决定发现资本，不需经股东会决议并变更公司章程，简化了增资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发行资本，既适应了公司经营的需要，又避免了资金的冻结、闲置，提高了投资效率。（2）将原本应对由股东会决定的股票发行事宜依法授权董事会决定，同时明确董事会授权决定发行股份的期限及限额的制度。

建议：为了防止董事会滥发股份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在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同时有必要在发行期限、发行比例乃至出资方式等方面作出限制。

（三）出资缴纳加速到期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解读：一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使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到出资期限，公司和债权人均有权要求该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建议：（1）对公司而言，公司应按时偿还债务，并在无法按时清偿时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延期等事项，以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作关系，避免债权人或股东因担忧公司偿债能力而要求加速出资，进而损害股东利益。（2）对股东而言，在设立或投资公司时，应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审慎确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的数额，这样可以避免未来因出资加速到期而面临过大的经济压力。

二、关于公司治理架构的“新”

（一）“执行董事”法律内涵的变更

新《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解读：新《公司法》取消了执行董事概念，即便不设董事会，也只是设一名董事。新法施行后，所谓“执行董事”，就不再是等同于董事长的职位了，而是仅指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建议：对于公司而言，负责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可能是一名，也可能是数名，其同时对应的是非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这就需要我们调整长期以来的习惯性概念。

（二）允许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1、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履行职权

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解读：审计委员会制度是新《公司法》的新增制度建设，明确可以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明确允许职工董事也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加强了职工董事的职能和地位。

2、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新《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解读：在以往无论公司大小，都必须设有监事，但新《公司法》对此予以了创新，允许了不设监事的情形。该新设制度一方面体现了对于公司自治的尊重，有利于实现灵活化、低成本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也明确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条件，有利于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此规定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赋予了一定的任意权，避免一些公司形同虚设、流于形式的监事设置，也避免了大股东滥用权力取消监事机制的情形。

建议：（1）如果公司仍然保留监事会，建议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该项职权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职务报告的时间，以及职务报告应当包含的事项，保证监事会的该项监督职权可以落地。

（2）如果公司不设监事或者监事会，可以将该项职权授予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在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中予以明确。

（三）取消经理的法定职权

新《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解读：新《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将由法律明文规定的职权全部取消，仅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该变化将经理的职权完全下放给董事会和公司章程，体现了法律对公司自治的尊重。

建议：（1）对于公司内部，应当建立健全经理的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明确经理的职责和权利，确保经理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同时，加强经理与董事会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公司决策的高效执行。

（2）对于公司外部，因为经理不再具有法定职责，所以公司需要更加明确经理的职责，规范其可以代表公司进行的业务活动种类。明确经理的权限范围，避免因权限不清而引发纠纷。

(3)强化对公司经理职权的监督和制约,防止职权滥用。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对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的追责机制。

（四）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解读：（1）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人选范围。将此前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扩大到董事或者经理，只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即可担任法定代表人。（2）明确规定了法定代表人辞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可自行辞任，凡辞任公司董事或者经理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30 日内重新确定即可。（3）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此修订较好解决了此前变更登记申请书必须原法定代表人签字，而原法定代表人往往不配合导致公司运行陷入僵局的难题，提高了效率，保证了正常运行。

建议：（1）从公司的角度。在公司设立时，为避免因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而由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建议公司严格依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专章确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选任、辞任、变更办法，明确其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职权范围,以及确立其责任承担规则。在法定代表人选聘时,核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在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时，及时通过越权代表追究机制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从法定代表人自身角度。建议不实际参与公司管理、未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主体审慎决定是否“挂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员工受公司委派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在履职时可申请与各股东方及公司签署一份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包含相关免责条款的协议，在离职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辞去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要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避免因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而使自身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新”

（一）知情权的扩张

新《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解读：新公司法在旧法基础上，扩充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体现了新法对股东知情权的重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本次新增了两个知情权的查阅对象，股东名册（可查阅可复制），会计凭证（可查阅）；本次新增了股东知情权的穿透制度，规定母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110 条规定的是股份公司情形，其一般性规则（比如知情权范围、向下穿透至全资子公司）与有限公司大体一致，解决了此前旧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相关规定不完善的问题；考虑到股份公司的特殊性，因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可能较多，对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增加了股东资格门槛，要求是：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本条规定允许公司章程对上述持股比例（3%）自行调整，但只允许调低，不能调高，以防止公司章程限制小股东资格。

建议：（1）为防止股东滥用知情权损害公司利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配合查阅相关资料并分析获得的公司信息，以及判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2）对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查阅、复制权，建议公司制定详细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股东查阅、复制子公司资料的流程和范围，同时确保子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扩大了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范围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损害该全资子公司利益，母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引入，无疑为中小股东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法律武器，特别是在企业集团化发展的背景下，这一制度更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母公司的股东得以在全资子公司遭受损失时，挺身而出，维护公司和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新公司法在前置程序、知情权等方面的创新，也进一步增强了该制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1）母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利时，所对应的只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起诉的对象是全资子公司损害该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

（2）母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利，一般必须按程序先书面请求董事会或监事会先提起诉讼，只有董事会、监事会拒绝起诉或逾期 30 日未提起诉讼，股东才能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

（三）新增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读：如果股东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该股东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股东利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共同实施了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各个关联公司都要对任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建议：应当重视公司内部的自审，企业自身严格的合规检查是避免产生人格混同的关键，即在法律上明确区分公司实体和个人股东之间、关联公司之间的界限，以防止发生法律纠纷和司法矛盾。在实践中，如果公司内部没有进行定期的审查和监测，可能有存在人格混同的风险，这种混同可能引发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司法矛盾。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公司应当建立起健全的内部合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合规流程、严格规范的财务记录和信息披露标准等。

（四）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扩大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解读：原《公司法》规定的异议股东回购权在司法实践中也面临适用条件要求过于苛刻的难题。新《公司法》在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增加了股东得以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一种情形，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建议：结合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当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时，其他股东有权选择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选择根据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五）股东失权制度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所确立的除名规则，拟除名股东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况之下才能剥夺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而股东已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形并不适用该规则。而新《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新增了股东失权制度，不仅适用于股东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形，还适用于仅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形，其适用范围也从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股东扩张至公司增资的情形，为公司和其他股东提供了新的救济方式。

建议：(1) 如果股东在败诉后仍未向公司实际缴纳出资，公司董事会可以采取“股东失权制度”作为督促手段。(2) 公司股东应加强对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利用“股东失权制度”安排保障自身的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时，应当包括对被投资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监督、核查的相关规定，明确自身派出董事或股东代表督促、核查其他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工作指引。

（六）股权转让制度

（一）删减股权对外转让的准许程序

新《公司法》第八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读：新《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删除股权对外转让的准许程序，仅保留了转让股东向其他股东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程序，即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不再需要征得过半数股东的同意，而是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直接表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节省了股权对外转让的交易步骤，有利于提高商事效率和避免争议。

建议：公司章程可对股权转让相关问题在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定制。例如，在公司章程中设置限制股权对外转让的条件（在一定期间内不能对外转让股权、只能将股权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等）；明确股权转让时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通知其他股东的具体内容，规范流程和条件，设置留痕操作，依法且个性化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明确股权转让中的出资义务承担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解读：新《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则明确了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应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需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为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应由转让方还是受让方承担提供了法律依据，并明确了转让人未出资或者瑕疵出资的责任。

建议：（1）作为转让人，要谨慎选择股权受让人，在股权转让前要对受让人做好尽职调查。不仅要了解受让人在股权转让时的资产情况，还要评估股权转让后受让人未来是否具备出资能力，若受让人届时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转让人仍需要对已经转让的股权的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

（2）而作为受让人，在股权转让中，应特别关注转让人是否完成出资义务。受让人不能仅以公示信息为依据，而应主动核查并留存转让人的实际出资情况，比如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以便出现争议时，能够证明自己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转让人存在出资不实，从而无需承担连带出资责任。

四、关于董监高义务加强的“新”

（一）完善了董监高的忠实及勤勉义务的具体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解读：在守法合规的基础上，新《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相较于2018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对于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笼统规定，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分两款对于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

建议：（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交易、谋取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时，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2）报告的内容应尽量详细地披露交易的具体信息。

（二）增加了董事的责任承担制度

1、未履行催缴义务的责任承担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读：增加了董事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义务的责任，如董事会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需承担赔偿责任。为配合催缴义务的履行，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为董事会配套了股东失权制度，即如股东在收到催缴通知后在催缴书记载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会有权经决议后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建议：（1）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核查股东出资情况，查阅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的规定，了解各股东应缴出资额的到位情况和最后缴纳期限；（2）向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在股东实缴出资后检查出资真实和足额等情况，并注意保留相应履职凭证；（3）在董事会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核查、催缴出资义务时，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发出建议，也可以考虑直接催告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并注意保留相应履职凭证，以作为董事个人勤勉履职的证据。

2、董事违反清算义务的责任承担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了董事违反清算义务的责任，董事在公司解散时因违反其法定清算义务而造成公司或债权人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或者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解读：相较于 2018 版《公司法》，新《公司法》不仅将原先有限公司清算组组成由股东变更为董事，更明确了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这个法律术语的首次使用来自《民法典》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建议：（1）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时，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切忌擅自向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2）董监高被任命为清算组成员后，应当尽忠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清算义务。

3、抽逃出资中的董监高责任承担

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读：上述新《公司法》的规定新增了董监高对抽逃出资的股东的连带责任，督促董监高履行职责，避免股东抽逃出资情形发生，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建议：（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察觉到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既不能积极协助，也不能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否则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谨慎挂名董监高行为。

五、关于公司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新”

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读：该条规定顺应了网络时代的发展，增强了会议召开的便捷性。为提高效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均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建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 (1) 严格落实会议通知程序；(2) 参会人员身份能够确认，会议主题、会议决议清楚明确，参会人员有明确意见；(3) 特别做好会议内容的保存备查，保证做到能够随时调用查询。

六、关于公司注销的“新”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读：新《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吸收了《关于全面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文件，在立法层面确立简易注销程序，有利于提升市场主体的退出效率，降低退出成本，减少僵尸企业数量，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

建议：简易注销的“简易”只是程序“简易”和时间上的节省，并不是注销责任的简易。(1) 注意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是“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这两种情形，如果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形，企业一定不能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注销。(2) 如果不属于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给予注销时提交的《股东承诺书》，全体投资人将失去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保护，大大加重了投资人的负担，同时可能给企业带来不需要的麻烦，要相应的法律责任。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都付笑谈中。

结语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和经验，新《公司法》虽然在立法层面完善了公司法的框架和各项重要制度，但很多规范制度的内容尚需实践的进一步落实和充实。

作者：梁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涉外法律专委会主任委员

硕士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长沙市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沙市贸促会专家库成员，湖南省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对象，首届长沙市涉外律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经视联合举办《经视说法》特邀嘉宾，长沙市贸促会“以案说法、类案预警”涉外普法栏目特邀嘉宾。本人2014年开始执业，专注于民商事案件、涉外案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执业以来更是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企业治理、风险防控方面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破产拍卖中“包税条款”的法律效力及裁判规则

“包税条款”在破产拍卖中广泛存在，实务中，虽已形成普遍共识，但分歧仍然存在，故特此整理成文，以供与各位朋友共同交流探讨。

一、“包税条款”概述及包含的具体税

1.“包税条款”的概述

所谓“包税条款”，简而言之，就是将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概括性地约定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的条款。实践中的常见表述如下：

“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及物管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破产拍卖过程中，卖方（即破产企业）主要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而买方则会涉及印花税、契税。根据具体拍卖资产种类的不同，所涉及的税种、税率也不尽一样。

2.“包税条款”包含的是哪些税费？

目前的普遍共识：“包税条款”包含的是拍卖过程产生的税费，即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不包括拍卖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税费，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笔者通过检索，发现有法院根据“包税条款”的约定，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也包含进来由买受人承担，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执复327号案件。

企业正常经营状态下，企业所得税是每年度都要进行汇算清缴；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税法是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就整个清算期的清算所得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即只有到了清算结束那一天，才能最终确定破产企业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因此，破产财产拍卖时，并不能直接计算出因破产拍卖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虽然“包税条款”中明确写了企业所得税，但司法实践中关于“包税条款”的争议一般不会涉及企业所得税。事实上，破产企业一般都会有巨额亏损可用于弥补，清算所得弥补完亏损后，大多数情况下，也不会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使需要就清算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破产企业没有财产可用于缴税的，税务局会将剩余欠缴税款作为“死欠”予以核销。

二、有关“包税条款”的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修订）

第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第三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3. 2020年9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471号建议的答复，关于取消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由买方承担税费的转嫁条款，统一改为“税费各自承担”的建议：

“您提出的拍卖不动产的税费按照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的建议，是一种较为合理的做法。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即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行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则该单位或个人属于法定的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税种单行法律及暂行条例也对不动产转让环节的各项税费和纳税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6年8月2日公布、2017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财产处置环节的税费负担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是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我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赞同您关于税费承担方面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向各级法院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法院尽最大可能完善拍卖公告内容，充分、全面向买受人披露标的物瑕疵等各方面情况，包括以显著提示方式明确税费的种类、税率、金额等；二是要求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解释关于税费依法由相应主体承担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以提升拍卖实效，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房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法明传【2022】297号）

第三条　切实将交易税费依法各自承担规则落实到位。根据网拍规定第三十条，交易税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是基本原则。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该条规定，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载明‘当次交易税费由买受人概括承担’或类似内容。

从上述文件可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对资产拍卖中的“包税条款”是持否定态度的。

近年来，司法拍卖中的“包税条款”约定已经较为少见，司法拍卖公告中普遍会约定“拍卖产生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应主体承担”“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费用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垫付后凭票据原件前往法院报支垫付的费用”“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但是在破产拍卖中的“包税条款”约定因各种原因仍然普遍存在。

三、有关“包税条款”的司法案例

（一）认定“包税条款”有效的案例

认定“包税条款”有效，是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观点。如最高法公报案例（2007）民一终字第62号、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099号、北京四中院（2022）京04执异3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执复3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新01民终7888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6民终5621号、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9民终5641号等案件中，均认定“包税条款”有效。笔者通过整理上述案例，总结发现法院认定“包税条款”有效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法律并未禁止法定纳税义务人与他人约定税负实际承担主体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纳税人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属于行政法规，该条款强调的是税收行政管理层面依法征税、税收法定的要求，纳税人签订的任何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合同、协议，对于税务部门的税收行政管理行为一律无效，更不得因该约定改变法定的纳税义务人、税率及纳税期限等。

“包税条款”的约定属于私法领域，卖方作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与买受人之间通过“包税条款”约定应当由卖方缴纳的税款最终由买受人承担，税负实际承担主体约定为买受人，该约定约束的是买卖双方，而非税务部门，

也并未改变法定纳税义务人的主体身份。基于卖方法定纳税义务人的身份，税务部门仍可以根据税法规定向卖方征收相应税款。

因此，《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并非禁止法定纳税义务人与他人约定税负实际承担主体。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不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也不能因此否认“保护条款”的效力。

2. 从合同的角度，《竞买公告》属于要约邀请，买受人参与竞拍，即视为同意“包税条款”

约定“包税条款”的《竞买公告》是针对所有意向竞买人作出的要约邀请，竞买人参与竞拍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包税条款”约定，买受人竞拍成功后，即应当受“包税条款”的约束，全面履行“包税条款”的约定。

3. 从公平原则的角度，在买受人竞拍成功后，认定“包税条款”无效，对其他竞拍人或潜在竞拍人不公平

实践中，主张“包税条款”无效的基本是买受人，且基本上发生在买受人竞拍成功后，此时如认定包税条款无效，买受人无需承担原本约定应当由其承担的税款，将导致案涉拍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这对于其他竞买人和未参加竞买的潜在竞买人不公平。

4. 破产拍卖并非司法拍卖，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破产拍卖的依据是《企业破产法》；司法拍卖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破产拍卖中破产管理人为破产案件的财产处置主体，法院行使的是监督权；司法拍卖的主体是人民法院。《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中，破产拍卖的公告主体一般为管理人，司法拍卖的公告主体为法院。破产财产拍卖行为本质上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而司法拍卖属于司法强制行为。综上所述，破产拍卖并非司法拍卖，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认定“包税条款”无效的案例

目前实践中，仍存在较多认定“包税条款”无效的案例，而认定“包税条款”无效的理由，主要是“包税条款”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具体案例有：

1. 法院认定“包税条款”无效，并以此为由，裁定撤销整个司法拍卖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34 执复 5 号案例：在《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中要求办理产权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及有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内容，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本次对会理县 ×× 乡 ×× 村 ×× 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 5-<35>-4、国有权证号：会国用（2009）第 1××1 号〕及该宗土地上房屋 5 套（房屋所有权证号：会理房权证会理字第 0××5 号、丘地号：2000305）的网络司法拍卖。

2. 法院认定“包税条款”无效，裁定撤销相应执行文书，并退还相应拍卖价款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15 执复 7 号案例：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即是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在人民法院主导下的处置财产行为，并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一般民事行为，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财产处置环节的税费负担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确定税费负担是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示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即只有在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综上，翠屏区法院的拍卖公告将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加大了买受人承担的税费负担，损害了买受人的利益，翠屏区法院据此裁定撤销（2020）川 1502 执恢 1386 号之一执行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退还相应价款并无不当。

3. 法院认定“包税条款”无效，并支持买受人就垫付的应当由卖方承担的税款向卖方进行追偿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2 执异 1049 号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的规定，案涉房产及土地在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不同税种由相应的纳税主体承担，执行机构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承担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确有不妥，该公告中关于税费承担的内容应予修改完善。

对于应当由郑某、潘某承担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异议人（买受人）有权向郑某、潘某（被执行人）主张。

4. 法院认定“包税条款”无效，并支持买受人就垫付的应当由卖方承担的税款，可在拍卖价款中优先支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19）闽 0104 执异 5 号案例：本院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关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花溪南路 33 号华润橡树湾（二期）32 号楼 2101 单元房产（第一次拍卖）公告》的第六条“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的表述有所不当，应予以纠正。……

异议人林某已按相关规定先行垫付的由被执行人吴某承担的相关税费及费用应从拍卖款中优先支付。

通过上述案例可知，若法院最终认定“包税条款”无效的，会导致司法拍卖被撤销、拍卖价款退回等风险，买受人垫付的应当由卖方承担的税款将向卖方进行追偿，甚至个别法院还会支持在拍卖价款中优先支付买受人的垫付税款。此外，即便法院认定“包税条款”有效，仍然不能改变卖方作为法定纳税义务人的身份地位，当买方没有按照“包税条款”约定及时缴纳税款时，税务部门仍会向破产企业或破产管理人追缴税款。因此，“包税条款”的约定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将导致整个司法拍卖置于不确定性状态。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认定“包税条款”无效的案例，均为司法拍卖，而非破产拍卖。

四、实务建议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包税条款”的否定态度及目前司法实践中裁判不统一等因素，笔者建议：

1. 在破产拍卖过程中，慎重约定“包税条款”，若约定“包税条款”的，务必要列明可能涉及的全部税种、费用

2. 大额破产拍卖，提前进行税费测算

在破产拍卖过程中，进行税费测算，是完全有必要，也是切实可行的。由专业的税务人员就买卖双方在破产拍卖过程中所需缴纳的税费进行测算，这是税务从业人员的常规业务之一，操作层面不存在障碍。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之一，直接决定了买卖双方的交易意愿，让买卖双方提前对交易税费有所了解，有利于交易的最终达成，减少了各方交易风险及交易的不确定性因素。

作者：周春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财经税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自2013年从事律师工作，具备法律、税务复合型专业技能。专注于公司法律风险的防控及处置，擅长将税务专业知识与法律服务相结合，从多维度为公司提供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先后担任多家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有着丰富的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经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重点、亮点问题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组织法》于2024年6月28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制定，对于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运行，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共同富裕有着重要意义。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律师的一项职责，本文紧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条文，对该部法律的重点、亮点问题进行解读，供大家参考。

一、突出对集体、成员的权益保护

1、对集体财产的保护。有恒产者有恒心，要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实现乡村振兴的伟大目标，必须要加大集体经济财产的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将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放在立法目的的第一位，凸显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在总则部分第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这是我国宪法、民法典对集体、个人权益保护理念在农村集体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五章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部分，明确了集体财产的范围，规定要加强集体财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包括财务会计、财务公开、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不仅从原则上宣示了对集体财产的维护，还从具体制度上加大对集体财产的保护。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还在第七章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侵犯集体财产的法律责任，为保护农村集体财产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护。

2、对成员权利的保护。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需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根本目的是为了提高农民的收入，实现共同富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既是发展集体经济的参与者，也是最终受益者，需要特别注重成员权利的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三条集中列举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享有权利，概括起来：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选举和被选举为成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2、重大事项和重要事务参与权、表决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参与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表决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和重要事务；3、知情权，查阅、复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报告、会议记录等资料，了解有关情况；4、监督权、建议权，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集体收益的分配、适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权；5、承包权，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6、宅基地使用权，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7、分配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参与土地被征收参与分配土地补偿费；8、福利权，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9、其他权利，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受一些传统封建思想的影响，在农村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妇女在集体经济中的地位与权益往往容易被忽视、被侵犯，这与现代的法治理念格格不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做出了特别的规定，好几个条文都所有涉及。第八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妇女权益保护法》、《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对妇女权益保护也作出了规定，这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再次规定，体现了我们国家对妇女权益特别是在农村区域的高度重视。此外，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二十人，并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另外，五十六条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院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请公益诉讼。这是对妇女权益保护作出的特别救济途径，妇女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不仅可以通过申请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自力救济，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检察建议或公益诉讼方式，进行特殊保护。

二、完善成员身份认定规定

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农民享受集体经济利益的前提条件，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切身利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人口流动加剧，出现了很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外嫁女”、“招男户”、服刑人员、外出求学等人员在是否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问题上产生了很多的争议，各地对争议处理做好不一。这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这个问题做出了规定，回应了社会的普遍关切，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权威的法律依据。

1、基本认定规则。农村集体组织法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做了明确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次立法采取的是“户籍 + 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 基本生活保障”的方式，也就是说在认定集体经济成员身份应考虑人员户籍是否在（或曾经在）村集体、是否与村集体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依靠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该认定规则为综合认定的方式，不能简单的只看户籍。

2、新增、丧失与退出规则。经济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是一成不变的。对于集体经济组织而言，既可以增加成员，也可能减少成员。对成员而言，可以在某个时期取得，也可能在某个时期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第十七条规定，成员因死亡、丧失中国国籍、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为公务员等原因而丧失成员资格。

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六条还规定，成员可以通过书面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自愿退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成员登记备案规则。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涉及到村民的切身利益，关系重大，有必要对成员进行备案登记，以切实保护成员的权益，避免争议。对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该制作或者变更农村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4、授权地方制定具体规则。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的情况不一样，很难完全确定统一的认定规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采取全国统一与地方授权的立法模式，既规定了全国统一标准，也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既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认定作出具体规定。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地方立法不得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一般规则相违背，地方立法是对一般规则的细化，另外有权进行的立法是省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三、完善组织内部治理规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者管理集体财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在现实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存在不能很好适应市场经济需求、部分成员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内部腐败等问题，急需对农村集体组织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章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结构，规定了“成员大会 + 成员代表大会 + 理事会 + 监事会（监事）”的组织机构模式。

1、成员大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成员组成，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成员大会的职权包括：1、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2、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3、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4、选举、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5、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6、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的报酬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7、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8、对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9、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出租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10、决定土地补偿费等的分配、使用办法；11、决定投资等重大事项；12、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13、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成员大会的规则，体现了对农民主体地位的维护，体现了对农民权利的保护，体现了成员大会在治理机构中的最高性。

2、成员代表大会。因有些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众多，召开成员大会存在诸多不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还规定了成员代表大会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较多的，可以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行使成员大会部分职权。

3、理事会。为适应市场经济需求，对于集体经济组织事务需要做出快速处理。目前，农民存在大量外出务工的情况，村集体的事务不可能都由成员大会来决定，很有必要设立常设机构对集体的日常事务进行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了理事会制度。第三十条规定了理事会的职权，1、召集、主持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2、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3、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改草案；4、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5、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6、起草投资方案；7、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8、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9、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10 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11、接受、处理有关质询、建议并作出答复；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监事）**。此外，为监督理事会工作、监督检查集体财产经营情况、审核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内部监督，还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监事会。

（未完待续）

作者：李成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

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2016年5月份加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现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合伙人、乡村振兴专委会主任委员，长沙市律师协会社会公益与律师调解专门委员会主任，湖南省立法研究会会员，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

律师办理法律尽职调查的实务要点解析

——以基础设施项目股权收并购及投资合作为例

前言

法律尽职调查是诸多商业交易的“防火墙”，也是非诉律师必备执业技能之一。律师通过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尽调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尽调对象的法律地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披露，并对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估，帮助委托人作出规划、决策，为其后续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本团队律师曾参与十余项基础设施项目法律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本文从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工作内容、如何撰写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常见法律问题四方面展开，以期对律师参与法律尽职调查这类专项法律服务有所了解。

一、法律尽职调查目的

尽职调查是委托人通过调查拟合作对象，收集与拟议交易的关键问题相关信息，以便发现对方业务上的优势和弱点，提前了解其现存和潜在的各种重大问题和影响交易的重要因素，为后续作出是否与之进行合作的决定以及商业谈判甚至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提供依据和基础。

尽职调查的目的是指导如何设计尽调方案、采取何种尽调方法、如何进行尽调结果披露的基础。例如在基础设施项目中，委托人希望了解尽调对象真实、客观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是否具备合作价值、经营情况及法律状态，确定尽调对象的客观现状、法律权属、法律瑕疵等问题。通过尽职调查，实现对尽调对象基本情况的梳理，尤其是对尽调对象的价值性、发展性进行披露，获取后续各方对合作方案可行性的支持。

委托人发起的尽职调查一般仅作为委托人对尽调对象是否具有投资的可能性、投资方向的初步预判，为保证委托人利益，律师在法律尽职调查时需披露委托人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并在尽调报告中予以充分释明。

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一般主要包括三阶段：进场前（准备阶段），进场后（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一）尽职调查入场前的准备工作

以前往尽调对象（目标公司）为时间节点，尽调工作分为“进场前”和“进场后”两部分。其中“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就要开始进行，最晚应于现场尽调前完成。

1. 充分沟通，确定尽调目的，了解尽调对象以及交易背景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应第一时间与委托人沟通，确定尽调目的、尽调对象、交易背景、尽调基准日，了解尽调对象的基本信息，并对初步交易模式有所预判。

2. 开展初步调查，完成外调报告和行业研究

律师在正式进场前可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外部网站、尽调对象网站、公众号（如有），初步了解尽调对象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经营现状等基本信息。比如在先行排查尽调对象涉诉 / 行政处罚信息时，律师可直接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板块等公开网站排查尽调对象涉诉 / 执行或者行政处罚情况。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例，律师还应先行检索相关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当地政府规范性文件、行业内常见法律问题，以便对尽调对象所处的该行业形成初步认识。

注：在外调环节，应对前述查询痕迹进行 PDF 留存，页面应有查询时间、查询网址，这样可便于后续的底稿整理。

3. 制作并发送尽调材料清单

律师要向尽调对象提供详尽的有操作性的尽职调查清单，以便于收集相关文件。律师进场前可预先准备一套

“法律尽职调查初步材料清单”，以基础设施项目（比如供水一体化项目、港口码头建设项目、文旅产业项目）为例，内容大致包括：尽调对象（目标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主体的各项法律资格、股东情况、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关联公司与关联交易、财务情况、业务经营、重要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税费、保险、知识产权、重大诉讼与仲裁及行政处罚、环境保护、劳动关系等概况。以及尽调对象（目标项目）的项目概况文件、立项文件、规划文件、土地文件、工程建设资料、拆迁补偿资料、市政配套资料、整个项目的环保、消防、人防与安全生产资料、项目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资料、项目文物保护资料等概况。尽职调查清单不是一次性的，律师在尽调对象提供的文件基础上，随着工作的深入，还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因而也会继续提供补充清单。

注：由于行业各异，不同行业尽职调查清单略有不同，实践中，应根据具体的调查项目，深入研究、设计出有针对性的法律材料清单，亦可与会计师事务所同步进行，互相配合。

（二）现场尽职调查的基本工作内容

与前期准备环节的案头工作不同，“进场后”的现场尽调工作更多围绕着搜集资料、沟通、访谈进行。

1. 现场收集资料

律师进场第一天，在“碰头会”召开后，建议先与尽调对象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要求其指定相关人员配合进行本次尽职调查并安排办公场地。律师应就尽调材料清单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强调本次尽调本着“实事求是，能提尽提”的原则，即根据实际情况，尽调对象对于能够提供的材料应当尽量提供，不能或不方便提供的材料，尽调对象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后，也可不予提供，以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法律尽职调查初步材料清单”，律师要及时对接并联系尽调对象对口负责人员，尽可能完整地收集资料并进行编排整理，及时制作文件目录。针对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缺失的资料，及时向尽调对象开具补充清单。

由于尽调对象的员工不是专业人士，并不一定知道律师的真正需求，仅是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材料，尽职调查清单上的文件很可能提供不全，建议律师在尽职调查清单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列举式说明，这样可以快速全面地收集调查资料从而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

建议：在这一阶段可多采用目标列表的方式开展尽调工作，将工作任务目标、任务细节进行充分细化，以确保调查内容全面准确无遗漏。

比如，要调查尽调对象不动产相关情况，就可以提前将可能涉及到的尽职调查细节点，先行列表，如下图：

序号	宗地图位置	户数	面积（m^2）	是否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是否有不动产权证	是否已被抵押	抵押权人

注：律师在对获取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和分析时若发现材料不完整，或者真实性、有效性存疑或有误，或者在对比后发现材料之间存在矛盾，或者发现重大的必须予以核实的事实等情况，必须要求尽调对象补充提供或在后续访谈中予以访谈确认。

2. 现场核查资料

现场尽调的另一个重要工作就是查验审查，对于尽调对象事先准备并发出的电子尽调材料，律师应与原件进行核对，确保电子尽调材料无误。电子尽调资料可统一打印由尽调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或由尽调对象向委托人（或经办事务所）出具加盖公章的《真实性说明》，以说明“尽调对象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回复完整、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律师可以通过扫描机直接对原件进行扫描并以 PDF 格式保存。在文件审查环节，律师首先要对照尽调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与原件核实一致，并由提供人签字或盖章。

3. 外部单位调取资料

鉴于大部分文件材料都由尽调对象提供，而尽调对象存在提供虚假文件的可能性。因此，对于无法直接获取的材料，律师应要求尽调对象安排相关人员并准备好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员工（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均需加盖公司公章（若为公司法人则带上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即可）前往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查询，以保证信息的权威性。根据本团队律师实践经验，目前各地政务服务大厅是信息比较集中的部门。

针对不同材料可能需前往不同的部门，详情见下表：

序号	尽职调查材料名称	政府部门	备注
1	工商内档资料	市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以营业执照上落款单位为准
2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登记中心	
3	上地报批资料	自然资源局	具体以营业执照上落款单位为准
4	动产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中登网	此处特指动产抵押、查封信息查询。抵押信息原归市场监督部门管理，后移交人民银行管理，所以在调查时需要多方印证。查封情况通常不对外提供查询情况，但在必要时还是需要进行一定的查询。
5	税务信息	税务登记窗口	
6	征信报告	人民银行征信查询	
7	车辆信息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4. 实地考察

对于尽调对象的办公现场、土地、房屋、车辆等应采用现场考察的方法调查。一方面，确认实物与证照的一致性；另一方面，通过对实物的查看可以了解实物的实际情况、成新率等证照所不能反映的情况。现场考察时，可以拍照作为工作底稿。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例，除实物资产外，还应查看目标项目的片区、场区或景区范围，目的在于熟悉调查目标项目的服务提供方式，观察日常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注：对于现场实地考察的基本情况，律师应通过拍照予以确认并作为尽调报告附件。

5. 相关人员访谈

“访谈”是现场工作的重头戏，通过管理层、部门负责人等了解情况的人员访谈，可以全方面多角度地了解尽调对象的情况。通过访谈笔录的形式可以补充书面材料中存在的空白，并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存在的疑虑进行交流、澄清和确定。

访谈时间建议放在现场工作的最后进行。借助前期准备和现场工作的充分了解，结合已收集到的资料，最后的访谈可以起到一个交叉验证的作用。访谈问题应具有针对性，并根据不同部门有所区分度，现场访谈通常可采用现场记录的方式进行，由两个律师共同访谈，最后完成内容汇总。对于汇总整理后的访谈记录，需由被访谈人和访谈律师共同签字确认，对于不签署的，如实记录在案。

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例，尽职调查的访谈项目、部门及事项一般如下：

访谈项目	访谈部门	访谈事项
经营	总经办	尽调对象的证照办理、内部机构设置、公司经营情况等
财务	财务部门	尽调对象的债权债务、对外融资担保、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等
工程	工程部门	目标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结算审计情况
资产	土地部门	目标项目不动产登记情况、证件取得情况等
劳动人事	行政部门	尽调对象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情况等
项目运营	运营部门	目标项目运营项目、费用收取及支出情况、门票收取情况

三、如何撰写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法律尽职调查的最终成果以尽调报告的形式呈现，律师应根据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律师在初步完成尽调工作后，还需就尽职调查报告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撰写的基础应当是尽

调对象提供的资料，辅之以主管机关调取资料、网络核查情况，资料梳理中应做到不遗漏、不错载。报告撰写之前建议先行制作思维导图，书写顺序可以按照章节顺序进行，但应注意每个项目的情况都有所不同，资料提供完整度也不一致，不要为模板论，应根据项目背景整体情况有的放矢，突出重点。

尽调报告的成果应与委托人的交易结构有关，律师最终呈现给委托人的尽调报告，除尽职调查所获得的基本信息外，最关键的是最终的尽职调查结论和风险提示，针对交易结构，律师在风险提示上需有所侧重并重点提示。尽调报告本质上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律师发现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的书面文件。作为经办律师，在撰写过程中应保持谨慎、客观和中立，阐述调查事实、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

尽调资料包含整个尽调过程中，尽调对象提供的材料以及律师收集的资料，律师可以以尽调报告前二级标题名为文件夹名同时参照尽调报告引用尽调材料的顺序对相关文件分类并排序。律师也可直接在对尽调材料进行排序后在尽调报告中插入附件，方便委托方查阅尽调报告依据的详细资料。

一份完整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通常由引言（含工作安排、责任限制声明、释义、报告用途）、正文、尽调结论、风险提示、以及附件五大部分组成，为方便委托人了解尽调的基本信息和影响交易的重大风险，本团队律师尽调报告起草习惯见下图，仅供参考：

序号	主结构	子目
1	引言	工作安排、责任限制声明、释义、报告用途
2	正文	基本的事实陈述、律师审查意见
3	尽调结论	基本事实汇总、委托人重点关注内容
4	风险提示	对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风险、重打信息提示
5	附件	现场收集资料扫描件、外部单位调取资料扫描件 网络检索资料扫描件、统计数据资料、项目现场勘察航拍资料

四、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需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本团队律师结合实践经验，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基础设施项目法律尽职调查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项目用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9 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一般情况下，基础设施项目（片区 / 场区 / 景区）通常占地面积较大，有些项目用地位于城市边缘，属于国家所有，有些则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根据用地性质不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必然也会有所差异。《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于国家所有的用地，需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用于项目规划建设；对于农民集体所有的用地，除需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该问题，建议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项目用地审批进行详细调查，审核相关权利证书。如果尽调对象不能提供用地审批文件，则应当在尽调报告中建议委托人要求尽调对象在合作前采取措施补办，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补办，则建议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该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后续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由尽调对象、担保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项目建筑物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以及第 3 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因此，如果尽调对象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始施工，可能会因此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建议律师在尽调报告中建议委托人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该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后续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由尽调对象、担保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项目未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5 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基础设施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合格并发放许可证书。

针对第 2、3 两个问题，建议律师在尽调报告中建议委托人要求尽调对象采取措施补办，如果尽调对象不能取得，则建议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该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如果因缺少上述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则尽调对象、担保方应就此作出赔偿。

（四）项目资产存在抵押

根据《民法典》第 406 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以及第 410 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抵押权人在抵押条件成就时行使抵押权，则可能会发生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被拍卖、变卖、折价的风险，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运营，对项目带来巨大损失。

针对此问题，建议律师在尽调报告中建议委托人在签约前的谈判过程中，要求尽调对象通过归还欠款等方式妥善解决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合作资金仅限于合作项目，防止尽调对象将该资金挪作他用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及门票收费权质押

根据《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 号 】第二条第三款“创新发展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质押和门票收入权质押业务，积极开展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明确支持经营者将景区项目经营权质押和门票收入权质押，因质押事项对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影响重大，建议律师在尽调报告中对此事项予以重点提示，并建议委托人在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相关事项约定并转移相关风险。

（六）项目合作范围内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如果基础设施项目合作范围内存在文物保护单位，则文物保护单位所处的保护范围和监控地带，其建设开发将会受到《文物保护法》的相关限制，需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建议律师在尽调报告中建议委托人在进行项目建设与规划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与各审批部门沟通，并做好报批工作计划，以与开发建设进度相匹配。

作者：肖丹妮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委会委员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湖南大学法律硕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业委员会核心成员，2017年高分（433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能力精准迅速，法律专业功底扎实。自从业以来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法律实务，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执业期间，曾参与央、国企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代理投资及工程重大诉讼案件和提供尽职调查等非诉重大项目法律服务。

作者：杨志伟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委会主任委员

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联席委员会副理事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团队负责人；长沙市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委员会副主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法律硕士兼职导师；长沙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法律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长沙市常宁商会常务副会长、法工委主任。湖南省2021年度律师专业水平评定为建筑房地产领域专业律师并颁发了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证。主要执业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领域的诉讼代理、非诉讼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新公司法出台
注册资本五年实缴到位，这些细节需注意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在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股东保护等方面均有重大调整。其中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涉及公司资本制度的重大修改，将原来2013版公司法认缴制下的出资期限作了限制规定，即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01、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文义解读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年内实缴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适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须在成立前足额缴纳股款。

（2）实缴出资时间仍要按章程规定的期限履行，即在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低于 5 年的情况下，未按章程规定期限出资构成逾期缴纳出资。如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高于 5 年，则须在公司成立之日后 5 年内缴足。

（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金融类、担保类公司等。

02、股东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法律后果

（1）继续缴纳出资及承担损失赔偿。该责任内容包括出资本金及未按期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九条新增该损失赔偿规定。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的精神，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须向公司承担相应利息。可以说利息作为资金占用损失，亦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当然如果公司因股东未按期出资而给公司经营等方面造成损失，相应损失应由该股东承担。

（2）丧失相应股权。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如经公司书面催缴且超过宽限期后仍未实缴出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送失权通知。根据该条规定，“失权”的必要环节包括：逾期出资、书面催缴、宽限期满后仍未实缴、董事会通过失权决议、发送失权通知。需要说明，未按期缴纳出资产生的失权后果，仅限于未按期实缴对应的出资部分，而不是对该股东资格的解除。

（3）设立时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值得注意的是，该股权是否发生过转让不影响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03、股权转让后，原转让股东能否完全免除其出资责任？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股权转让情况下，已认缴的且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但受让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由出让方承担补充责任。即设立时股东对已认缴纳出资的实缴义务负有兜底责任。而原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规定，仅涉及到期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与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对未到期的认缴纳出资，并非要求转让方承担出资义务，司法实践亦有无须转让方承担出资义务的大量案例。

对于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但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04、哪些主体可以向逾期出资股东主张责任？

（1）债权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违反公司资本法定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需说明，债权人仅能主张股东承担补足出资的相关责任，而不能代替公司主张逾期出资股东丧失股权。

（2）公司。按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失股通知的方式使逾期出资股东丧失相应股权。对于补足出资，公司可经书面催缴后直接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无须给予宽限期。

（3）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可通过股东代表诉讼向逾期出资股东主张补足出资。但其他股东不能代表公司对逾期出资股东行使股权失股权利。

05、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5年出资期限可随时加速到期

可以说，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与 5 年出资期限珠联璧合，将对债权人的倾向保护做到了极致。当然，这也是坚持以问题导向的必然结果。在新公司法颁布前，对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一直停留在理论讨论中，司法实践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裁判尺度也不尽相同。为此，2019 年九民会议纪要第 6 条就指出出资加速到期的具体情形，即（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虽然该纪要作了明确规定，但似乎并未彻底有效解决加速到期的裁判标准统一问题，而且司法实践中对出资加速到期的态度更多是谨慎的。

在此背景下，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可以说从根本上明确加速到期的唯一标准，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里不仅规定债权人可以主张，甚至公司也可向股东主张加速出资。

06、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有核查义务若造成损失，相关董事承担赔偿

核查股东出资情况是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责，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实际上在新公司法颁布前，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及司法判例，对董事未尽催要出资的勤勉义务应承担责任已有明确。主要分歧在于董事的责任方式，即补充责任还是连带责任的问题。

07、对新公司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公司如何适用出资期限？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从此条文可分析以下几层意思：（1）新公司法有一定溯及力，已设立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期限将受新公司法的影响；（2）新公司实施前已设立且未实缴的公司，其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算超过出 5 年的，预测根据公司成立时间给予一定的出资缓冲期；（3）区别“逐步调整”与“及时调整”表述，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要求及时调整，而非逐步调整。何谓“明显异常”，看后续国务院的具体规定，可能会关注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经营的匹配是否严重失衡、是否存在故意延长公司认缴出资期限、股东频繁变化等情况。

作者：熊海波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股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湖南师大民商法学硕士，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股东退出、公司类纠纷、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执业以来代理过大量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服务过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及股东退出项目。

新《司法解释》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法律解读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于危害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犯罪，其法定刑罚最高可至无期徒刑。实践中，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适用仍存在诸多争议，对此，本文将基于最高法、最高检于2024年3月15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结合其他相关文件，围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刑法条文、情形规定、具体方式及犯罪主体、定罪量刑标准、出罪类型（辩护方向）等内容进行总结梳理作此文，以供交流、探讨。

0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刑法规定

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02、“虚开”的具体情形

根据《司法解释》第十条之规定，“虚开”的具体情形包括：

1. 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2. 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3. 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4.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5.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03、“虚开”的具体方式及犯罪主体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 3 款之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四种违法方式。实践中，这四种违法方式主要表现为：

1. 为他人虚开：指开票单位在没有对外提供销售或劳务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采用“无中生有”或者“以少开多”的手段为他人虚开专票，此方式是当前最为普遍存在的虚开方式。

2. 为自己虚开：指开票单位在没有对外提供销售或劳务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为自己虚开专票，或为自己开具与实际业务金额不一致的专票，此方式多出现在同一实控人控制下企业或关联企业间的非法开票行为。

3.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指接受发票单位并没有与开票单位开展销售或劳务等实际业务，却以支付报酬或其他条件让开票单位为自己开具专票等。

4. 介绍他人虚开：指明知道开、受票双方间不存在真实交易，而积极居间联络、撮合双方间发票虚开的第三方，该第三方一般为自然人。

所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开票者、受票者、介绍者。

04、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虚开税款数额认定在该罪的定罪量刑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刑事案件中，税款数额，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载明的税额，是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数额累计总额。根据《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可分为以下三档罪刑标准：

情节	虚开税额	量刑
入罪标准	10 万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 2 万—20 万以下罚金
数额较大	50 万≤虚开税额＜500 万	3——10 年有期徒刑。并 5 万——50 万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	虚开税额≥500 万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 5 万——50 万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司法解释》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同样做了如下调整：

根据《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2 款之规定，其他严重情节（与“数额较大”情节量刑相同）包括：

1.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

2. 5 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3 款之规定，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与“数额巨大”情节量刑相同）包括：

1.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

2. 5 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另外，《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上述规定量刑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本次《司法解释》第 11 条第 4 款首次明确，以同一购销业务，进项、销项“两头虚开”的，以其中较大数额计算。

0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出罪类型（辩护方向）

1. 挂靠代开

挂靠方以挂靠形式向受票方实际销售货物，被挂靠方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行为人主观上并无骗取的扣缴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属于刑法第205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 [2015]58 号）》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贵局《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的函》（公经财税【2015】40 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挂靠方以挂靠形式向受票方实际销售货物，被挂靠方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以他人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即便行为人与该他人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但如行为人进行了实际的经营活动，主观上并无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逃税罪等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可以其他犯罪论处。

2. 存在实际的经营活动

即使开票方与实际销售方不一致，但如果存在开展了实际的业务经营活动，并且开具专票的内容与经营活动一致，受票方可不作虚开处理，可按“违反发票管理”进行处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39 号《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3. 无骗抵税目的，未造成税款损失

本次《司法解释》第 10 条第 2 款首次明确规定，实践中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抵税目的，且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此举进一步限缩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范围，突出本罪的打击对象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核心功能而进行虚开的行为。

4. 及时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

《司法解释》新增刑事合规内容，第 21 条规定：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作者：曾绮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企业合规专委会专职律师

湘潭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长沙市成长型企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核心成员，湖南司法警官学院法律事务专业行业专家、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创中心特聘创业导师。对承办刑事辩护、合同纠纷等类诉讼业务以及法税综合顾问服务、政企纠纷处置、军民融合等非诉项目均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商业房地产企业、广告传媒企业、运输服务企业、食品企业、会展企业、中医药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科技研发及制造企业、保健服务企业、人工智能企业、新型材料企业等提供法律+税务+知识产权化综合服务，为多家企事业单位搭建和完善了民商事+刑事为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

知识产权出资的风险及防范建议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知识产权出资越来越普遍，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将注册资本的认缴制，改为了5年内实缴制，企业尤其是认缴注册资本较高的企业，如果均以现金出资，将极大增加股东的负担，在此前提下，对于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出资将成为股东出资的更多选择，本文将根据目前的一些法律法规，结合一些真实案例，分析目前知识产权出资主要存在的风险以及针对该些风险的防范建议。

一 知识产权出资的风险

（一）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利不明确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知识产权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在选择以知识产权出资时，各方若没有明确出资的具体知识产权，将导致出资的财产不确定、不明确，一旦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或者后续该项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利发生变化（如出资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专利、出资的商标被无效、出资的专利被无效等），将导致纠纷发生。

如在唐利玲、梅庆明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由于各方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未对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具体出资的财产范围及出资程序做出明确的约定，后目标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其他股东起诉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没有履行约定的出资义务，要求补足其出资。在该案中，二审法院认为：首先，根据出资股东及目标公司的举证，应能证实出资股东向目标公司交付了两项著作权的事实。第二，各方均确认涉案《章程》中未对出资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财产范围及出资程序作出明确约定，现出资股东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交付两项著作权的时间、两项著作权的价值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出资金额相吻合，不排除出资股东系以两项著作权履行出资义务。第三，其他股东对于出资股东所述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不予认可，但并未能就出资股东应履行之范围、内容提出明确意见，以否定出资股东主张的合理性。据此，认为出资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若以知识产权出资时，各方未明确具体出资的内容、范围、出资的流程，若出资股东将其他知识产权实际进行交付，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保障。

（二）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瑕疵

知识产权根据不同的权利类型，权属较为复杂，如对于专利来说，有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是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身，还有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但又不属于职务发明的，需要由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同样，对于作品的著作权人来说，也较为复杂，如录制好的一首歌曲，有词作者、曲作者，演唱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具体知识产权出资的不同，需要审查的权属文件不同。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权属瑕疵问题有如下几种：

1、出资人以无权处分的知识产权出资。较为普遍的两种情况是股东未经合法的流程，以公司的财产进行出资，或因职务行为形成的技术成果 / 作品进行出资，导致的出资风险。

第一种情况，股东以公司的知识产权为自己新的投资进行出资。由于部分股东容易将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在投资其他项目时，很容易做出以公司的知识产权为自己的其他投资出资的决定，即使权属变更成功，由于投资的主体是股东本人，而出资人是股东的公司，若公司对股东的投资进行追认，投资人也应该是公司，但更多的情况是，因为知识产权出资的公司还有其他股东，若无法获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将导致出资无效。如在江西湘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立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中，湖南湘格公司的四名股东，将公司享有的专利技术及商标作价出资给江西湘格公司，该四名股东成为江西湘格的股东之一，法院认为该四名股东对湖南湘格公司的财产无处分权，且湖南湘格公司对该四名股东以公司财产作价向江西湘格公司出资的行为没有追认，因此该出资约定没有生效，也无法履行。最终江西湘格公司因缺少关键技术而经营困难，导致解散。

第二种情况，股东以自己因职务行为形成的技术成果 / 作品出资。如员工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若员工将该项职务发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成立一家

新的公司，此时，因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没有公示信息可以查询，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权属情况无从得知，出资到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很可能因其属于职务创造而导致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瑕疵。若后续公司将该项职务发明申请了专利，专利权人属于公司，发明人是员工。此时，若员工出资的目标公司需要使用该项技术或者已经使用了该项技术，则不仅目标公司需要获得该名股东原有单位的授权，且不能就该项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权。

如在刘伟河与刘敏合同纠纷案中，三名股东签署了《股东投资协议》，合作投资目标公司，其中股东之一的被告刘敏认缴出资 51%，以非专利技术（其丈夫享有的）出资 50%，股东之一原告认为被告所掌握的技术子虚乌有，且该技术所指向的专利非被告或被告的丈夫持有，被告实际未交付该非专利技术，经过质证及庭审，一审法院认为：在投资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了被告的出资为非专利技术，被告已经利用该向技术进行了业务，即可证明了被告已经将其掌握的知识产权，用相应的方式转化为公司开展其业务的能力。因此，被告已完成了约定，向目标公司“转让”了其代持的非专利技术。但仔细研读判决可知，之所以目标公司能利用被告提供的技术进行业务，主要原因系目标公司通过被告向被告丈夫的单位（以及其合作公司）购买了利用其丈夫发明的专利技术开发的设备。因此，对于目标公司来说，由于没有公开的渠道了解非专利技术的详情，对于该员工自己发明的非专利技术与专利技术的区别较难区分，对目标公司来说，难以利用该非专利技术形成自己的专业壁垒或申请专利技术。

综上，从目标公司的角度来说，若出资人以无权处分的知识产权出资，被出资的公司不仅不能享有出资的知识产权，若该技术是公司项目的关键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同时若使用了出资的知识产权，还可能导致侵权。

从出资者的角度来说，以无权处分的知识产权出资被认定无效后，属于股东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还可能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2、出资人出资的知识产权本身存在权利瑕疵。

典型的情况有几种，一种是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资料缺乏，导致在具体使用该些知识产权时，存在障碍，如我国早期拍摄的一些影视剧，由于拍摄时与导演、制片人、主演团队等签署的合同权利约定不明，拍摄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和片尾署名都不一致，加上影片权利声明不规范，具体涉及到影片的各项权利的授权和维权时，均存在较大问题。二是有些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本身是在其他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或创造的基础上创作的，此时，若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在使用时未获得前一阶段的作品或创造的权利人的授权，很可能构成侵权。如用于出资的剧本，是改编自他人的小说或漫画等作品，此时，虽然剧本本身也构成文字作品，但是其使用需要获得改编的作品的著作权人授权。又如，用于出资的计算机软件是在其他有著作权的软件的基础上二次开发的，则其在使用时，也会受到它开发的软件的著作权的限制。三是，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利人，则在出资时，也要格外注意是否获得了全部权利人的同意。

（三）出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不实

《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的第九条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由此可知，知识产权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评估的准确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着出资股东和目标公司的利益，如果估值高于实际价值，会造成目标公司资产减少；如果估值低于实际价值，则会损害出资股东的利益。

然而，由于影响知识产权价值的因素十分复杂，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第十八条，无形资产的评估需需要审查权利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性质和特点、历史取得和目前的使用状况、剩余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等等，即便是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专业的评估流程、评估方式，也很难保证评估能够做到完全科学无偏差，因此，知识产权评估不实的情况较为常见，真要仔细追究，则知识产权的很多交易都无法保持稳定，知识产权出资（知识产权交易同样如此）更多的取决于双方对出资标的价值的判断、以及市场预期，除非出资一方有明显虚高的主观故意。如在谢海荣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中，同样是专业的有资质的评估公司，针对涉案的知识产权在特定日期的出资评估，华德恒公司评估值为 7625.39 万元。而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34 万元，二者相差悬殊，对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具有极大的影响。

又如在秦少勇、江阴华飞稀土金属矿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由于评估机构在评估中未履行现场

调查程序、使用不合理的评估假设、未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条件和生产能力进行调查了解、未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可预测性，被认定为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最终法院认为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由于目标公司被申请执行，该股东也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因此，对于目标公司和出资股东来说，要规避评估不实的风险，一是需要在签订股东合作协议时，对出资的知识产权选取专业的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流程进行评估；二是针对出资的知识产权，各方应签署知识产权出资的详细出资合同，明确双方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背景、各方对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另外，当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认为股东的知识产权出资确实存在评估价格虚高时，可以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申请重新评估，并以新的评估报告作为对出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的证据。

（四）出资的知识产权价值出现重大变化

知识产权的价值并非一成不变，如 2001 年，台湾唯冠深圳分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 09 类“iPad”商标时，该商标还默默无闻，但经过苹果公司的使用，商标知名度极大提升，最终苹果公司花 6000 万美元才获得该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又如对于享有专利权的专利来说，剩余期限长的专利价值较大，而随着时间推移，专利价值变低，因此，以知识产权出资时，应详细考量出资的知识产权的价值变化。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五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出资知识产权的正常市场价值变动，属于公司资本固有的风险，应当由公司承担。”如在青海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威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殷洪、张翔公司增资纠纷案中，北京威德公司以一项发明专利和两个注册商标增资入股青岛威德公司，后该注册商标挤发明专利均陆续被宣告无效，导致增资入股的无形资产丧失价值，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也无法要求增资股东履行补足出资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的规定，在该案中，案涉知识产权在增资时有效，经专业验资机构评估，具有相当价值。因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股东出资时存在恶意，双方亦无知识产权出资后需补充出资的约定，股东不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

即，如果各方出资人在知识产权出资时，未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价值变动时的补救条款，知识产权价值贬值的风险将由目标公司承担。

二 知识产权出资的风险防范

（一）对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全面调查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对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全面调查，确保出资的知识产权具体明确、出资人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权属材料无瑕疵。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知识产权进程调查：

1、在出资前，各方一定要明确出资的知识产权类型。

在选择出资的知识产权时，各方一定要明确出资的知识产权类型，尤其是对于未进行登记的作品，还未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如果未在出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范围，将为后续的无形资产评估、权属变更登记、在商业中的使用造成隐患。如出资的知识产权是一项专有技术资产，需要明确是设计资料、技术规范、工艺流程、配方、图纸、数据还是经营诀窍。还需对具体的技术资产进行详细的描述，确保唯一、具体。

2、对出资的知识产权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包括该知识产权形成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历史取得和目前的使用状况，剩余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与获利方式，以往的交易、质押、出资情况，在过往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类似技知识产权的市场价格信息，出资时的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如出资的知识产权是一件商标，应当结合商标注册资料，了解商标的基本状况，通常包括商标的图案、文字、注册号、注册期限、核准的注册类别，以及商标注册、转让和继承程序办理情况等；还应当关注商标的权利属性，区分商标专用权和商标许可权；以及商标的使用情况，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情况，是否会在使用中被认定为通用名称；另外还需关注该项商标是否有防御商标、扩展商标、联合商标，是否会被撤销、被无效的可能性等。

3、对拟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审核。

未免争议，应明确出资股东对其出资的知识产权拥有完全、合法、有效、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利。对于知识产权本身已无效、被撤销或到期终止的，或本身知识产权可能侵害他人相关权利的，不应用于出资。另外，存在争议的知识产权或者属于合作作品或与他人共同享有知识产权而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并不同意出资的，也不宜用于出资。

（二）《股权投资协议》中知识产权明确出资的情况

由于知识产权出资涉及的情况较为复杂，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一定要防范其后可能会存在的法律风险。包括明确出资的知识产权内容、知识产权的评估流程、知识产权的出资程序、知识产权出现瑕疵的补救措施等。另外，各方也应在投资协议中就该出资行为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记载并约定出现各项情况时的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尤其是对于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瑕疵或争议时，比如第三人正在请求宣告该知识产权无效、拟出资的知识产权可能侵犯其在先权利、该项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或者已经授权第三人使用等情况，此时，若目标公司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仍然接受该项知识产权出资的，出资协议中应明确各股东针对该些权利瑕疵的补救机制，如一旦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被撤销或无效或无法为公司所用，出资人承诺采用货币补偿或更换出资方式。值得注意的时，若各方无知识产权出资后需补充出资的约定，且出资股东无恶意，则后续再要求股东补充出资，将可能得不到法院支持。

（三）应委托合法专业的评估机构经合法的评估流程，对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

对于各方股东来说，对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既是知识产权出资的必经程序，也是确定目标公司资产的凭证，尤其是对于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来说，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是证明其足额实缴的关键证据。如在北京通典图书有限公司与吕子建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中，目标公司认为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的知识产权价值虚高，但是由于以出资的股东在出资时，对知识产权经过了正规、合法的评估，即使目标公司后续委托了其他评估公司，由于前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及数据不同，在后的评估报告也不足以推翻当时的评估报告。

在选取评估公司时，建议以目标公司的名义进行选择和委托，选择进行通过过相应备案且具备评估服务经验的专业机构进行出资知识产权的评估，且评估的流程要合法合规。

（四）对出资的知识产权及时进行权属转移，完成实缴流程。

如对于版权、商标、专利这类权利通过法律文件能明确的知识产权，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权属的转移登记，将权利人变更为出资的目标公司；对于权利无法通过官方的文件明确的知识产权，也需要通过交付相应的技术资料或将技术传授给目标公司指定的技术传承人，来保证该技术由目标公司掌握。

结语

公司法对于股东用知识产权出资，对出资形式只规定了“货币估价”、“可以依法转让”的一般性原则性规定，赋予了资本市场出资形式创新和灵活的发展空间。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本身权属的多样性、价值的易变性和商业转化的复杂性，使得知识产权出资对于出资人和接受出资的企业都有较大的风险。希望能通过本文，让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投资者们既能抓住良好的发展机会，运用好知识产权资本，同时也能合法合规、减少知识产权出资的风险。

作者：王自美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专委会主任委员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事业合伙人，长沙市律协文旅与传媒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律协互联网与电子商务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山大学，知识产权方向法律硕士，执业十年，专注知识产权的维权诉讼及影视文化行业的法律服务，代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超过1500件。

车辆被划，物业公司承担什么责任？

引言

车主前往商场购物时，将车辆停放在商场的地下停车场，购物回来驾车时发现车辆已被他人刮花，而直接责任人又难以确定。此时，车主是否有权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

一、案情梳理

宜良县愿景城市广场为商住一体的综合性小区，被告云南腾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小区地下停车场对外开放，提供停车服务并按时收取费用。2023 年 5 月 2 日，原告严女士驾驶云AC××** 号车辆到愿景城市广场，车辆停放于该广场负 ×× 楼 ×× 号停车位。在原告严女士购物返回驾驶车时，发现车辆的后备箱上部有划伤，遂向被告要求查看监控视频，因被告认为不能向个人提供监控视频，原告严女士向公安机关报警。经公安机关出警后并向被告调取了相关的监控视频，公安机关认为监控没有照到该车辆位置，查后发现没有可疑人员靠近该车辆，故公安机关未保留当天调取的监控视频，但保留了当天出警的视频。后严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车辆修理费 3480 元。法院依据严女士的申请向被告调取了事发当天的监控视频，但监控视频被覆盖已无法调取。

二、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从法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出警视频可以看出，涉案车辆停放的位置位于停车场内部主路旁边，并不属于监控盲区，受损的部位为后备箱上部有划痕，车膜有破损及鼓包。严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向被告调取了相关监控视频，但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无法查明具体的侵权人，物业公司作为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收取了停车费，作为有偿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物业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所以对于严女士主张由物业公司承担全部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在综合本案的全部证据材料后，酌情认定由物业公司承担严女士损失的 50%，即 1740 元。

三、律师观点

按照现行民法典对物业服务企业义务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提供相应的服务，如必要的卫生服务、维护小区的基本秩序以及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公司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在收取相应的停车费后，有义务对严女士在商场地下车库停放的车辆提供相应安全保障。但是物业公司的监控系统未能发挥作用，也未能提供相关的监控影像资料以确定严女士车辆是如何被划的，可见，物业公司对商场地下车库的安全保障存在疏漏，没有尽到应该尽的责任，对严女士的损失负有一定过错，而鉴于严女士的损失主要由侵权人导致，物业公司也有提供相关的管理和服务措施，所以物业公司需在其未履行安保义务的范围内根据其过错程度对严女士的车辆损失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四、律师建议

（一）从车主的角度出发，应怎样减少自己爱车停在地下车库被划的风险?或者怎么把损失降到最低?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着手。一是车主将车辆停在地下车库时，要寻找光线比较充足的车位，而且尽量停在监控视频可以看到的车位上；二是车主可以跟物业公司另行签订保管合同，约定清楚物业公司对车辆及车辆内的财产应当承担的义务及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过车主需另行支付保管费用。

（二）从物业公司的角度出发，如何保障在车辆停放在本管理区域内被刮花后，物业公司在案件中承担的赔偿责任最小或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管理公约》和《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针对业主车辆双方形成物业服务关系,非保管关系。如业主有需要,物业公司可与业主另行签订书面的保管合同，约定清楚保管的义务及保管费用。

在停车场入口醒目位置安置提醒告示牌，告知车主加强注意，本停车场仅提供场地，不负责保管。但要避免使用“一切后果自负”、“丢失概不负责”等确定法律后果的词句，一是法律后果由法律规定，由法官判断，二是这些字眼可能会被适用“经营者利用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不公正、不合理的规定认定无效”。

另外，物业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应提高安全保障的服务意识，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比如做好停车场进出车辆、进出人员登记、管理，保持高清监控录像实时开启，实施门卫值班、保安巡逻制度，如果出现侵权事件，要及时保全证据，并采取应急措施、履行协助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配合义务等。

五 法条援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 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作者：李红玲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现代物业专委会委员

湖南浏阳人，毕业于湖北师范大学，自执业以来已承办过数百件案件，其中代理物业公司的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生命权纠纷案件、相邻权纠纷案件、名誉权纠纷案件、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等，代理其他个案包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劳务纠纷案件等，积累了丰富的诉讼经验。承办案件过程中，严谨细致，能熟悉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汇报案件进度，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也曾为多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审查、修改合同，出具相关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在企业的发展中为其保驾护航。

我所代理案件
入选2023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案情简介：

长某科技股份公司于 1998 年成立，是一家具备输变电设备制造、电力设计与工程、电力交易运营及综合能源管理的产业链齐全综合性集团，2006 年起在第 9 类与电力设备相关的商品上陆续注册“长高”系列商标，2010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简称为“长高集团”，2022 年 5 月 6 日启用新证券简称“长高电新”。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及其生产的产品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荣誉。

猴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2022 年围绕“长高”商业标识申请并获准注册案涉 12 枚“长高电新”商标，并以案涉 12 枚商标使用权出资注册成立长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公司无实际资金、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使用案涉 12 枚商标从事了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猴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还与其他多家关联公司多次、大量申请注册与其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无关的 500 余枚商标。

2022 年 11 月，猴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公司长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提出要求被告长某科技股份公司停止侵犯原告 12 枚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等六项诉讼请求。

我所曾旭律师、曾绮律师作为此案被告方代理人，跳出常规的诉讼应对思路，主动收集原告“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抢注商标”、“无实质经营”等相关材料，积极同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尽最大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审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原告存在“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宣告案涉 12 枚“长高电新”注册商标无效。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原告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裁定驳回起诉;并作出了司惩决定书，对两原告罚款 10 万元。

两原告对该惩罚决定不服，向湖南高院申请复议。

最终，长沙中院于开庭当日作出“驳回原告起诉，并决定对原告判处罚款 10 万元”的判决，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对原告抢注的相关系列商标作出全部无效的决定。

此案作为湖南省商标侵权恶意诉讼第一案，曾被湖南日报、湖南都市频道、三湘都市报等各大媒体争相报道。此次入选最高法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更体现本案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大影响力。曾旭、曾绮律师及其他参办律师将以此案为契机，发挥弘一律师法律、财税、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多方面综合能力和法律工匠精神，为顾问企业保驾护航，全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主办律师

曾旭律师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律师、专利代理师。2009年起从事知识产权行业，2014年组建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从事知识产权确权代理业务及重大科技项目咨询，从业15年来为上千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擅长国内外商标、专利确权、维权事务代理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等证明商标规划，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专利信息检索、预警分析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服务。

曾绮律师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

湘潭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湖南司法警官学院法律事务专业行业专家、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产业创新中心特聘创业导师。原公职人员，现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涉税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成员、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从事法律工作七年，对承办全国各地刑事辩护、合同纠纷、商标侵权等类诉讼业务以及企业法律+税务+知识产权统筹合规、股权设计、政企纠纷处置、军民融合等非诉项目均具有丰富的办理经验；为商业房地产企业、广告传媒企业、运输服务企业、食品企业、会展企业、建筑企业、中医药企业、保健服务企业、人工智能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新型材料企业、连锁酒店管理企业等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搭建和完善了法律+税务+知识产权多维度风险防控体系。

2024年新法速递

1、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表决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开始施行。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爱国主义教育法旨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对新时代依法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里程碑意义。

2、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表决通过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始施行。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新增船舶低碳减排、排放控制区、污染物排放和操作时监测监控等制度。完善船舶结构、防污设备和器材以及证书与文书的规定。强化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监管的内容。明确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理处置中各相关方面责任。

3、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行政复议法》的修订。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此次修订明确行政复议有关原则和要求，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加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健全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强化行政复议决定及其监督体系等，对于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4、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第五次修正。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此次修改在全面总结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重点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进行了完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司法秩序与司法权威，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相关规定，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增加规范平行诉讼的相关规定。完善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完善涉外民事案件国际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完善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的基本规则。

5、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6号国务院令，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施行日期：2024年1月1日

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条例聚焦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制机制、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内容，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6、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决定》主要从以下方面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作了修改。一是完善专利申请制度，方便申请人取得专利。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明确在一定期限内请求恢复优先权。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二是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调整保密审查期限。增加延迟审查制度。三是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门章节，明确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条件和时间要求、补偿期限计算方式以及补偿范围等。四是加强专利服务，促进专利创造和转化运用。五是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完善档案工作机制。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新增乡镇人民政府档案工作职责规定。二是规范档案收集管理。明确归档责任和移交责任，要求档案馆收集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三是健全档案保管制度。四是细化开放利用措施。规定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并要求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修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条）的罪名由“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修改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9、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保密法体现出对于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的重视，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此次修订还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按规定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为适应当前涉密人员管理的新特点、新要求，此次修订补充细化了涉密人员基本条件、权益保障和管理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10、《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于2024年5月1日实施。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坚持持牌经营，严格准入门槛。按照“先证后照”原则实施准入管理，明确支付机构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控人、高管人员等准入条件，对其重大事项变更也实施许可管理，同时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的常态化退出机制。二是完善支付业务规则，强化风险管理。规定支付机构应当健全业务管理等制度，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强化支付账户、备付金和支付指令等管理制度，明确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不得伪造、变造支付指令。三是加强用户权益保障。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用户信息保护，明确信息处理、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等有关要求。四是依法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11、《节约用水条例》于2024年5月1日实施。

《条例》提出，加强用水管理，对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按行政区域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等。此外，完善节水措施，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促进非常规水利用等。同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并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于2024年5月1日实施。

《条例》共3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构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三是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

13、《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从三个方面夯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准入条件。煤矿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煤矿企业还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二是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加强煤矿灾害治理。要求煤矿企业进行煤矿灾害鉴定并按照灾害程度和类型进行治理。

14、《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此外，《条例》强化对器官捐献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推动器官捐献工作；完善器官获取和分配制度，实行全流程管理；加强器官移植技术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

15、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对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粮食加工、粮食应急、粮食节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对坚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强化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等具有重要意义。

16、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完善，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同时，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17、《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于2024年7月1日实施。

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同治理体系。国家加强消费商品和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经营者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国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反对奢侈浪费。

18、《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19、新修订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应急慈善专章是此次修法中唯一新设的章节，吸取了近年来应急治理中慈善活动的经验、教训。此外，新修正的慈善法第十二章集中细化慈善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着力提升慈善治理水平，完善慈善领域的法治建设。

20、《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条例》规范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在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保持衔接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和期间，包括以下六类：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开除。《条例》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化为51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21、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条例》加强网络使用保密管理，规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条例》明确网络运营者对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的配合义务。

2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指出，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条例》明确，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依法优先安置。

23、2024年10月1日，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目录附后），期限为五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

24、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旨在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条例》提出，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

25、《稀土管理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同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条例》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2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该法律旨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27、《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已经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将名称由《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改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规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的内容，明确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的工作要求。此次修改扩大监督范围、明确审查方式、充实审查事项、健全审查程序、完善纠错方式，有力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对于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8、《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这一版的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了限制措施，由之前的31条减少至29条，实现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的“清零”。具体来说，新版负面清单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这两条限制措施　。这一修订体现了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展示了推动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深化国际合作的意愿。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确保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29、《关税法》已经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税法》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明确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退还纳税人等内容。《关税法》的出台，对于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落实税收法定改革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随着《关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3个税种制定了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程。

30、《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保持了现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体制的稳定，根据出口管制法的规定，对有关机构和部门职责、临时管制制度、便利化措施等予以明确。《条例》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符合国际通行规则，有利于保障贸易安全，促进两用物项正常贸易，为实现贸易强国战略保驾护航，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重要举措。

3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已经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专设“发展保障”一章，对支持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土地、资金、路权是公共交通发展的几大要素。在用地保障方面，《条例》明确提出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并可以按照规定实施综合开发，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既做到了保障用地，又有效降低土地使用成本。在资金保障方面，《条例》明确：“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2024新春团拜会

一元复始，兔随新风留正气；

万象更新，龙行龘龘蔚新风。

2024年2月2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2024年新春团拜会圆满举行。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出席活动，律所决、管、监、联成员、合伙人及全体弘一律师汇聚一堂，共同回顾过去一年的点点滴滴，共叙情谊，共话发展。

回首2023，我们共同经历了许多挑战与机遇，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律所的成长与蜕变背后离不开奋发有为的建设者，他们以卓越的业绩、优质的服务和创新的思维，不断推动着律所发展壮大。为此，律所对年内表现突出的优秀专委及28名先进个人予以嘉奖，由律所领导对其进行颁奖，表彰他们的工作态度与敬业精神，激励全体律师及员工不断进步、追求卓越。

先进党支部

中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第四支部委员会

优秀党务工作者

章卫、周霞、谭媚、武丁文烨、陈德勇、李嘉雯

优秀专业委员会

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优秀律师

刘玲玲、王自美、谢棒

优秀青年律师

李铁华、曾正峰、聂彬彬、叶雅儒

专业精进奖

谢玲、汤红玲、全球、贺艳勤

诚信善行奖

汪鸽、李晶莹、高晓磊、严敏

勤勉敬业奖

曾德旺、黄璐璐、王娇子、张可、刘美君、刘华

尚法担当奖

刘梦霞、刘超、李承翰

弘一新秀奖

段娜娜、白安琪、彭子珊、王晨宇

弘一律师不仅展现了卓越的专业素养，更在个人魅力上散发出独特的深度与内涵。他们有的是“心之舞者”，充满活力和激情，总是能够调动现场气氛，让每个人都感受到律所的温暖与热情；有的是“优雅之师”，或指间起舞，或吹竹弹丝，或摇曳生姿...他们编织出一幅幅美丽的画面，让观众们久久沉浸、流连忘返；还有的是“诙谐之匠”，他们幽默风趣，以搞笑的方式为现场增添欢乐氛围，让每个人都能释放压力，享受轻松愉快的欢聚时光。

在岁月的长河中，弘一律所如同一艘坚固无比的巨轮，承载着正义与公平的使命，乘风破浪。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坚守法律人的信仰与原则，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024，全体弘一人将携手并进，共同为实现百年弘一梦而不断奋斗！

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研究员周辉斌教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王飞跃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欧福永教授，弘一律所终身名誉顾问高起群律师，泸州老窖国窖酒类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区召集人长沙片区经理张帆，湖南百川力天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余灵均受邀出席盛会。

法律科技论坛暨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

PART 1 法律科技专题论坛

5 月 17 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十六周年庆典系列活动之“法律科技给青年律师带来的危与机”专题论坛暨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在律所多功能厅成功举办。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律所党委、决、管、监、联及工会领导出席活动。

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数字经济的加速发展，法律与科技的融合以及赋能效应，越来越成为数字时代法律行业全新的增长点。法律科技专题论坛特邀嘉宾法天使——中国合同库创始人常金光、广东权易邦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余伟华作主题分享，本所梁琼律师担任主持。

常金光长期致力于探索AI技术与合同实务结合，为各地法律人讲授课程超过200场。在本次论坛中，他以《法律科技给青年律师带来的危与机》为主题，带领大家对于法律科技展开了全面深入的思考。首先，他运用最新智能科技实时生成 AI 作品，引导在座律师各抒己见，了解大家对当下法律科技及 AI 的认识与态度；随后，他系统地讲解了律所的数字化蓝图与路线，并为所内律师推荐了几款实用性、操作性强的科技工具；最后，他表示，法律与科技的融合发展，既是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智能化发展对法律行业的必然要求，作为新时代律师，要积极拥抱法律与科技紧密融合的时代。

余伟华以《人工智能法律应用》为主题展开了分享。他讲解了人工智能应用的有关基本概况，AI 工具已无处不在，人工智能对法律文书自动生成效果已显著提高，合理运用和熟练掌握人工智能工具将是当前和未来法律工作的重要趋势。同时，他介绍了一些热门的人工智能工具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比如如何用 AI 智能生成诉讼文书系统、利用 AI 律师助检索资料、建设智慧律所等。分享期间，与会人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深入探讨了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应用、可能遇到的挑战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等问题。

人工智能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法律服务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弘一律师将积极接纳新技术，同时以本次论坛为起点，进一步加强法律与科技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与法治建设共同发展，携手打造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更优模式、更强品牌，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弘一创新发展再出发。

PART 2 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

近年来，律师行业产品化浪潮方兴未艾，法律服务产品发展如火如荼，开展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有利于深化内部资源的合作与交流，创造更多合作机会。

为了保证赛事的专业性、公平性，本次大赛特别邀请五矿二十三冶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邹晖，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主任魏黎明，水电八局律师事务部副主任孙珺涛，法蝉创始人、达尔文 CEO 张智鑫，市律协教育培训与实习管理专门委员会主任刘沛组成专业评审团。

本次参赛法律服务产品内容覆盖了涉外法律、企业合规、人力资源、公司股权、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婚姻家事、政府行政、不良资产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梁琦 《国际贸易风控法律服务产品》

曾绮 《赋能技术入股，提升融资价值——技术入股法税服务产品》

李涛 《再审法律服务产品》

付昊 《企业人力资源合规管理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祖汉民 《企业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陈颖 《知识产权侵权治理法律服务产品》

李铁华 《借钱收账一条龙法律服务产品之“借贷宝”》

谭金丽 《交通事故保险拒赔法律服务产品》

向又香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刘民族 《非公众公司投资并购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张晓晓 《出轨配偶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米军华 《弘一执行悬赏平台》

宣讲结束后，评审团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秉承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个参赛产品的语言表达、演示过程、演示文书、产品内容、产品价值 5 个维度进行现场评分，经过激烈角逐，本次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6 名。

获奖名单

一等奖：曾 绮　　**二等奖：**陈颖、米军华　　**三等奖：**祖汉民、张晓晓、付昊

优胜奖：谭金丽、向右香、李铁华、梁琦、李涛、刘民族

“法律是我们信仰，律师是我们的事业”是弘一律所的执业信仰。今天，每一个法律服务产品都凝结着弘一律师的专业与尚法，都承载弘一律师的坚守与开拓。以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庆祝弘一律所成立 16 周年，也充分彰显了弘一崇尚法律，重视专业，人才为本的理念。未来，打磨高质量、可复制、可落地的法律服务产品将成为弘一律所的重要工作，希望所有弘一律师都积极投身律所专业化建设，为建百年弘一夯实强劲根基。

律所十六周年庆典系列活动

2008-2024
在不断奋进的征途中
全体弘一人
专业诚信，勤勉尚法
以必成之心，创宏伟之业
以躬体力行，践诺——“弘扬正义·一心为民”

十六载光荣岁月
弘一律所的初心使命与法律梦想始终未变
守信如金，用心做人
为业载道，专心做事
建百年律所，圆法律人生
2024，我们离梦想又更近一步

为庆祝建所十六周年，律所举办周年庆系列活动：

2024.05.16
弘一律所创新发展研讨会
16周年庆典晚宴

2024.05.17
《法律科技给青年律师带来的危与机》
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

2024.05.18
2024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

2024.05.21
新时代律师主播培训

第四届青年律师麓山论坛暨公益助残手语普法视频首发式

12 月 1 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公益助残手语普法视频首发式在宁乡紫龙湾温泉酒店隆重举行。

本次公益助残活动由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指导，弘一律所与湖南省聋人聋人协会联合举办。当前，湖南省正在加快推进残疾人友好型省份建设，弘一律所在这一重要节点上，将公益助残列为律所发展的重要方向，率先制作公益助残手语普法视频，助力残疾人依法维权。据了解，目前全国听力障碍人士约 2000 万人，湖南有将近 100 万人，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法律知识的缺乏，许多残疾人在维护自身权益时面临着诸多困难，因此，手语普法视频不仅有理论意义，更具现实意义。

在公益助残手语普法视频首发式上，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表示，特殊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爱和包容，律所参与该项目是履行社会责任、传递法治正能量的重要举措。希望以此首发式为契机，为推动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弘一律所专职律师、原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部长、一级调研员吴斌在会上介绍了公益助残手语普法项目的具体内容。他提到，该项目立足于广大聋人法律需求的急难愁盼，具有现实性、实践性、经济性，作为一款公益性法律服务产品，律所将持续推出手语普法系列视频，覆盖更多领域，并推动助残热线、公益调解等公益助残法律服务的开展。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部长、一级调研员阳庆云在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弘一律所开展公益助残法律服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务实举措，律所在公益助残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并迈出了实质步伐，未来，省残联将与弘一律所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残疾人事业的法治化水平。

活动现场，手语普法视频正式发布。视频通过手语翻译，将法律援助的基本知识以直观、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听障群体，内容生动有趣，形式多样，内容涵盖了残疾人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多个方面，贴近生活案例，让残疾人能够轻松掌握法律知识，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公益助残普法视频的成功发布，不仅为残疾人权益保护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彰显了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残疾人权益保护事业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在首发式过后，现场开展了《驾驭新媒 与网同行》主题论坛，三位主讲老师分别进行了宝贵的分享，内容聚焦于新媒体环境下律师行业如何借助新兴媒体平台，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律师在数智时代如何做好全域营销》

成安从“卖一杯咖啡难，还是做律师难?”为引，生动解读了社会营销变化的趋势，再以卓安律所为例，讲述了卓安以客户为本的价值观，以及垂直细分的战略选择，阐释了律所通过创新做好营销的底层逻辑。

《互联网+律所》

杭州作为互联网之都，杭州分所一直走在互联网浪潮前沿，雷奥从律所进行互联网营销的必要性、架构设计、未来趋势以及总分所进行网络推广的优势等方面，给现场嘉宾带了更多的思考。

《网推律所模式到底赚不赚钱》

吴少博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跟现场嘉宾共同探讨互联网领域发展的新机遇，他用自身网推领域的实践经验，从市场现状、市场选择、内部管理等方面带来了可操作性极强的思路。分享过后，吴少博还与现场嘉宾进行了互动，针对“如何将网上的流量变现”“网推人员应是营销人员还是律师?”等问题给出了解答。

青年律师是律所发展的未来，而公益是法治事业的基石。未来，弘一律所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迎接互联网时代的挑战，也将在公益路上留下更深远的足迹。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解码“三所联动”纠纷调解机制的弘一样本

社会细胞涵盖千万人民群众，基层治理错综复杂、盘根错节，遇到千变万化的难题时，常常需要联合办公、协作处理。基层治理的“进阶”之路如何打通？“三所联动”机制秀了波硬核操作。

长沙作为湖南省会城市，人多面广，各种矛盾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为了将矛盾有效化解在第一线，长沙市公安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173个派出所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合一”机制，把矛盾纠纷从源头化解，极大提升了调解效率。

2023年10月以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参与到“三所联动”工作中。至今，律所先后参与了观沙岭派出所、坡子街派出所律师调解室的值班工作，在这一年中，值班律师共接待当事人纠纷调解约400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在“三所联动”工作中交出了一份满意的弘一答卷。

做党建引领的践行者

“律所派律师去各个派出所值班调解矛盾，把纠纷在源头化解，这种方式未来会更加普及。”10 月 24 日上午，我所李铁华律师在湖南湘江新区“三所联动”矛盾纠纷调处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上斩钉截铁地说道。李铁华律师是驻观沙岭派出所调解室的值班律师，也是弘一律所值班律师的组长，然而在值班律师队伍组建初期，让他印象最深的就是“层层严格选拔”。

律所对于“三所联动”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律师作用，第一时间在全所范围内发布招募通知，并设定了值班律师选拔机制。选拔过程中，律所从执业年限、专业领域、实务经验、综合素质、奉献精神等方面综合评判，从 52 名报名律师中筛选出 12 名值班律师，其中，处理过常见纠纷的复合型党员青年律师成了队伍中的主力军。这样的选拔机制，既保证了值班律师的人员数量，也保证了专业能力素质相对良好。

值班律师队伍组建成功后，律所随即设立组长管理机制，从12名值班律师中选择一人担任组长。组长身兼数职，既是管理者，也是参与者、服务者。组长管理机制从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值班律师认真履职、做好服务。

在调解现场，“三所联动”又是如何实地运转的呢?一个派出所资深民警、一个专职调解员、一个值班律师共同组成团队调解机制，成了观沙岭派出所调解室稳固的“铁三角”。律师从法律角度给当事人分析讲解，派出所民警维持调解现场秩序，专职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三者合力完成调解。既温情又威严，有分工有合作，成了这个“铁三角”最大的优势。

做“三所联动”的担当者

在众多纠纷调解中，一起“小孩哥”之间的纠纷让周航律师记忆深刻。小吴和小罗是六年级学生，小罗将小吴拖拽至楼梯口并强行拉下楼梯，致小吴受伤，双方家长对于小吴的医药费及小罗是否应赔礼道歉问题产生争执。周航律师立即捕捉到了案件的关键点，精心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还联系了学校年级组长，希望学校也能引起高度重视，增强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在沟通过程中，周航律师摆事实、讲法律、说人情，最终两位“小孩哥”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写下保证书，互相取得谅解，双方家长也“一笑泯恩仇”，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小慧儒風观世事，虎心律识润芳尘”，在这副对联中，一份由衷的感激巧妙地藏于其中。今年 10 月 28 日，一起 10 余人的劳动争议纠纷摆在观沙岭调解室的面前，为全力促成调解，李小虎律师被紧急抽调到调解室与值班律师汤红玲共同参与调解。“两位律师从早上 10 点一直到晚上 7 点，中途没喝一口水，没吃一口饭，最终啃下

了这块硬骨头。”观沙岭派出所的专职调解员伍波亲历了这场风波，事后他对律师的敬业、专业、尽责竖起了大拇指。

弘一律师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任劳任怨的敬业精神再一次为“三所联动”调解室赢得了口碑。事后当事人专门构思了这副藏头诗对联，而联中的“小”“虎”，折射出的正是当事人对弘一律师的深深感谢。

在过去一年中，各类纠纷不一而足，值班律师就是以“绣花针”的精神来进行纠纷调解。值班期间，他们总结出了四个经验，一是纠纷量大细小，大部分经过调解都可以当场调解成功并履行完毕；二是要形成具体的调解方法，了解事实、分清对错、攻坚克难、签订协议，确保时效性和严肃性；三是既要坚持法律，也要跳出法律框架看问题，讲情讲理、照顾弱者；四是要有好耐心，也要有硬脾气，在调解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原则、坚守底线、敢于担当。

正是因为调解队伍的专业、尽责，才能实现去年一年的调解率达到 90% 以上，不仅又快又好调解好房屋漏水、施工噪音、邻里纠纷，而且稳妥化解因在校学生打架、房屋质量维权、农民工讨薪等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敏感案件，在一系列看似“鸡毛蒜皮”的案件中，逐渐锻造出“三所联动”机制下弘一调解的新样本。

做群众身边的守护者

在调解室，除了单个值班律师参与调解，也有多个律师共同参与调解的情形。今年3月，彭某在工作时晕倒，情急之下工友拨打 120 送至医院急救，可是直至今 4 月下旬，彭某一直出于昏迷状态，经医院诊断，发现彭某还患有其他疾病，而公司已垫付医药费近 20 万元。陷入僵局之际，谢娟律师和刘丽丹律师仔细分析案情、通力协作，精准把控案件关键点，最终促成彭某家属和公司签订调解协议，公司另外再向彭某进行补偿，双方矛盾就地化解。

调解过程中，辛酸苦难也是家常便饭。今年 9 月，一名郴州籍民工因公司拖欠工资、和家人吵架，一气之下在工地跳楼身亡，家属要求公司高额赔偿。悲剧已然发生，谢娟、田冬雪、谢琼三位值班律师积极参与调解，用专业知识为案件拨开迷雾，找到症结，经过多方多次调解，最后终于调解成功。沉甸甸的锦旗，既是感激，更是责任。

忙碌，是调解室里的常态；责任，更是肩头卸不下的重担。全球律师在值班的时候，最忙的一天曾参与调解了 8 起纠纷，他坦言，调解工作很有意义，是一件惠民便民的好事情，体现了新时代律师的社会责任和担当。作为值班组长的李铁华律师也表示，值班律师队伍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弘一律所的整体形象，必须认真履职，做出优异的成绩，才能维护弘一律所的国优品牌和良好声誉。

做基层治理的参与者

根据派出所的数据，几乎有超过 50% 的警情不归公安管辖，但警情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律师介入调解不但能有效化解纠纷，还能减轻公安机关接出警的压力、当事人的负担，也能减少法院的诉讼案件数量。

“在观沙岭派出所值班的每一天都过得很充实，很有意义。”说起值班感受，曾娟律师回答得铿锵有力。调解室每天人来人往，这里充斥着欢笑与眼泪，每一次案件成功调解的背后，是值班律师、派出所民警、专职调解员的通力合作。

“自推进律所一体化工作以来，得到了弘一律所的大力支持，化解矛盾纠纷成功率高，效果很明显。”弘一律师在观沙岭派出所值班一个月后，观沙岭调解室的民警叶新友感慨道，值班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成功率高，效果明显，也充分体现出律师超强的敬业精神、极高的业务素养、超水平的工作能力，调解工作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自 9 月 2 日起，律所还选派了一批资深律师前往坡子街派出所开展驻点值班工作。把“大矛盾”消灭于“小麻烦”，从“对立”走向“对话”，这种以和为贵、注重实效的调解方式，赢得了当事人及民警的一致好评。

“三所联动”是“枫桥经验”的创新实践，也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努力做到“矛盾不出所、矛盾不上交”，构建“三所合一”新机制，让矛盾调解室从“小诊所”变成了“大医院”，调解效率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律所将积极探索更多更优的调解方法，优化各环节程序，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展发挥律师作用，充分提高自身积极性，为“三所联动”贡献专业力量。

走进分所——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隶属于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于2017年1月。本所由一批崇尚法律、坚守正义、德才兼修的资深律师发起成立，着力打造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企业风险防控等特色法律服务。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及工作人员共计40余人，以“弘扬正义、一心为民”为宗旨，将“服务改变生活、态度决定成败”作为服务理念，秉承“专业、诚信，勤勉、尚法”之服务精神，旨在为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株洲分所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1505、1506室，自购六百多平米办公场地 ，具备完整配套的现代化办公设施。交通便捷，文化、金融、商业发达。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全所办公环境优美，设施齐全，为业务的开展提供充分的条件。

一、党建引领

2017年9月，弘一株洲分所成立党支部，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党支部已有12名党员；目前与多家社区、街道党组织联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21年5月22日至23日，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组织近二十名律师、实习律师前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核心县、湘赣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炎陵县，开展重走红军之路、感悟红色历史主题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内容包括：唱一首红歌、听一堂党课、学一篇党史、讲一个经典故事、吃一顿红军餐、重温一次入党誓词。

（一）公益普法株洲分所芦淞区枫林绿洲小区公益普法宣传

为了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2021年11月6日上午，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易革修书记、谭艳敏律师、廖大梅律师、肖艳成律师来到芦淞区枫林绿洲小区，为小区群众进行公益普法宣传。

弘一律师们通过设置宣传点，向群众发放关于妇女维权、婚姻家庭、反家暴、禁毒、法律援助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宣传手册，积极接受小区群众的法律咨询，为大家排难解纷。

弘一律所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专业优势，继续开展形式更多、内容更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目标践行落地，继续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二）探寻长征路，感受红色的魅力

2024年6月21日至23日，中共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律师及入党积极分子到江西开展了一次“探寻长征路，感受红色的魅力”主题党日活动。

党员律师参观“于都长征第一渡”、长征出发地纪念馆、红井和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纪念园（即苏维埃纪念园）、“红军村”的华屋村。深切感受到了革命先烈们坚定的信念和无畏的勇气，从中汲取了坚定的信念和革命的力量。大家向革命先烈表达了崇高的敬意，并重温了入党誓词。

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生动的革命传统教育课，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和精神的升华。大家纷纷表示要把革命精神贯彻落实到当前的工作和生活中去，为株洲的法治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热心公益

（一）同心战疫情 弘一律师在行动

2021年7月29日，株洲市突发疫情，一场疫情防控狙击战迅速打响。作为“一心为民，弘扬正义”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情况，且积极投身到了抗疫防控的行动中，为我们奋战在最前线的人，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8月2日、3日，谭艳敏律师在芦淞区庆云山社区进行核酸检测时，做为志愿者在现场维持秩序。

8月6日，谭艳敏律师向该社区一线工作人员捐献矿泉水、八宝粥、方便面等抗疫物资。

8月6-9日，刘育峰律师向石峰区石峰头社区、美的物业公司等一线工作人员捐赠口罩、酒精抗菌液等防疫物资。

8月8日，耿黎明律师为日盛山城核酸检测点捐赠矿泉水。

8月9日，刘畅律师、陈涛律师、刘兴河律师向天元区小湖塘社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矿泉水、八宝粥、方便面等物资。

8月10日，刘畅律师、陈涛律师、廖大梅律师、肖艳成律师向云田镇高福社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矿泉水、八宝粥、方便面等物资。

8月11日，赵伟律师、易革修律师、刘育峰律师、胡晓飞律师、谭卫律师、李卫兵律师、刘文胜律师等向芦淞区劳动社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矿泉水、八宝粥、方便面等物资。

8月11日，赵伟律师、易革修律师、刘育峰律师、胡晓飞律师、谭卫律师、李卫兵律师、刘文胜律师等向荷塘区红旗路社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矿泉水、八宝粥、方便面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酒精杀菌液等物资。

8月12日，赵伟律师、易革修律师、刘育峰律师、胡晓飞律师、谭卫律师、李卫兵律师、刘文胜律师等向石峰区清水塘社区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矿泉水、八宝粥、方便面、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酒精杀菌液等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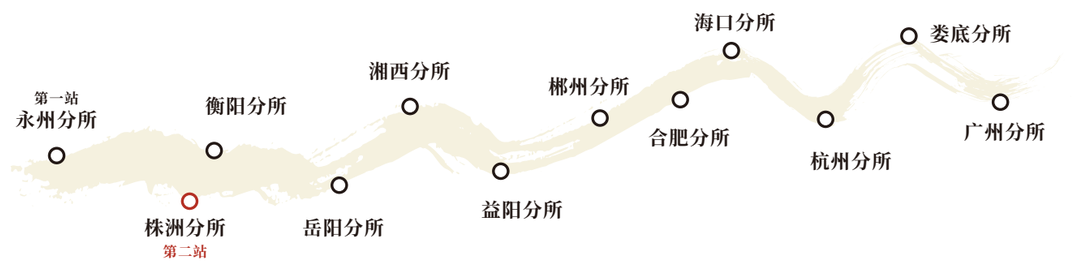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这不只是一句话说说而已，我们每个人应该重视疫情，积极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疫”如既往、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律师的责任与担当。国难当下，在这个困境下有大爱的有温情的有感动的，让我们感到生在华夏真好！